

研究論文

臺灣苗栗縣客家建築在日本統治下的結構 與室內空間的變遷*

黃蘭翔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摘要

本文是根據 2008-09 兩年在新竹縣與苗栗縣從事客家建築田野調查，特別是針對現存於苗栗縣的傳統合院住宅所得到的基本資料所作之論述。這些資料明確顯示現存該種形式的建築，都是在 1935 年地震災後重建的，並且幾乎都採用當時日本所導入的「和小屋組」或「洋小屋組」，以支撐屋頂的結構系統。

本文重新檢討了日本統治時期建築的相關法規，比合法規的內容

* 本文是參加「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整體計畫下的子計畫 28「新苗地區建築基本史料的收集與『臺灣客家建築史』的建構」研究成果之一部份。還有，本文中所用的「客家建築」，是指「說客家話或是以中國客家人聚集地為原鄉的人群之建築」。文中並不討論「客家建築」的特徵問題，希望讀者可以一併參考拙著〈關於臺灣客家建築的根源及其型態的特徵〉（《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74 期，臺灣大學文學院，頁 223-285）。

與田野調查之間的相互關係。更重要的是發現了客家人對於接受日本所導入的建築結構有趨於隱藏不使其外露的傾向，根據外露的情形有各種的作法。因為這些作法讓我們知道苗栗的客家人，在接受這些結構與建材時的態度與所堅持的建築文化價值觀問題。

在田野調查裡，除了發現建築結構發生了激烈的變化外，亦可發現於傳統建築內部空間鋪設榻榻米，或曾使用過榻榻米的痕跡。雖然臺灣受日本殖民統治前後 50 年之久，於其建築內部空間受日本居住文化影響，鋪設榻榻米似乎是可以理解的自然變遷，但是根據調查顯示，鋪設榻榻米僅是表象，對於日本住宅內部的空間秩序與文化特徵的理解與接受，必須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才出現融合日本住宅想法於新的住宅空間裡的個案。

從本文的研究可以清楚知道苗栗的客家建築在傳統文化、天然環境及日本殖民統治的殖民政策下，從建築結構的變遷至室內空間的日本化，以至結合臺灣、日本及戰後的西洋建築空間文化的過程。或許這樣的過程可以作進一步分析臺灣住宅空間現代化的基礎。

關鍵詞：客家住宅、客家人建築觀、和小屋組、洋小屋組、日本住宅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ructure and Interior Space of Hakka Houses in Miao-li Prefecture, Taiwan under the Japan Colonization

Lan-Shiang Hua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offers the first step in understand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interior space of Hakkanese traditional houses. This paper elucid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akkanese houses, the transformation after the earthquake of 1935, the impact from Japan colonization policies, and offers analysis of how the Japanese style interior was integrated into traditional Hakkanese houses. The research presented i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field investigation undertaken between 2008 and 2009 of the traditional Hakkanese house in Miao-li prefecture, Taiwan. The investigation discovered that almost all existing houses were rebuilt shortly after the 1935 earthquake, and that the Japanese style structure known as ‘Wagoyagumi’ and a western style known as ‘Youkoyagumi’ were introduced into the traditional houses at that time. This is why the traditional structural system of Hakkanese houses today is different from

previous times.

In order to verify the actual conditions of the structure of existing buildings, the laws and ordinances regarding building restrictions laid down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after the earthquake were comparatively analyzed. This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new structures introduced by Japan were concealed under the exterior of Hakkanese houses. It seems that the aesthetic sense of traditional houses were still maintained, even though the structures were completely changed. In addition to changes in structure, the interior space of traditional houses was also restyled over the 50 years of colonization with Japanese style mats, *tatami*. The author argues that while the Japanese living space was well accepted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Japanese style interior space was not really integrated into the traditional Hakkanese houses until after World War II.

Keywords: Hakkanese traditional house, the aesthetic sense of Hakkanese, Japanese structural system, Western structural system, Japanese living space

一、前言

筆者約在 20 年前曾翻閱過《臺灣建築會誌》，注意到會誌大篇幅討論建築結構的問題，但由於大部分屬於官方政令法規的陳述，無法從中理解其與家宅間的真實關連而暫時擱置不論。但經過 2008 年與 09 年在新竹與苗栗兩縣從事客家建築的田野調查，發現到特別是現存於苗栗縣的傳統合院住宅，其建築材料與結構深受 1935 年大地震之影響，就如附錄表 3 所作的整理，清楚說明傳統合院形式的建築，幾乎都是在該次震災後重建的住宅，並且多數採用當時導入的日本「和小屋組」¹（圖 1）或「洋小屋組」²（圖 2）的架棟結構系統。

基於此，本文將以田野調查出發，根據在田野現場所觀察到現象，回過頭來思考當時的住家政策與社會情境，以追求對當今現存建築與環境的理解。

本文中重新檢討日本統治時期的建築相關法規，比合法規內容與田野調查結果間的相互關係。在田野發現了客家人根據建築構造是否外露，而存在各種不同的作法。因為這些作法讓我們得以推想，苗栗的客家人在接受這些結構與建材時的態度，與其所堅持的建築文化價值觀的問題。

1 「小屋組」是日文，指的是支撐屋頂的結構。「和小屋組」是在跨梁上立短柱，架上屋脊棟木、桁木與椽木以支撐屋頂的日本傳統結構。「和小屋組」並不適合大跨距的梁架結構，但是施工方便，增改建容易。

2 「リフォーム用語辞典」：「洋小屋組」是將部材組成三角形的框架（truss），以整體的結構系統抵抗外力，有「真束（vertical web members）小屋組」、「對束（diagonal web members）小屋組」等的種類。其結構有不容易彎曲及適於較大的空間、大跨距的建築特性。
（http://www.myreformjp.com/mrr_dictionary/mrr_type_a/ya_03/002.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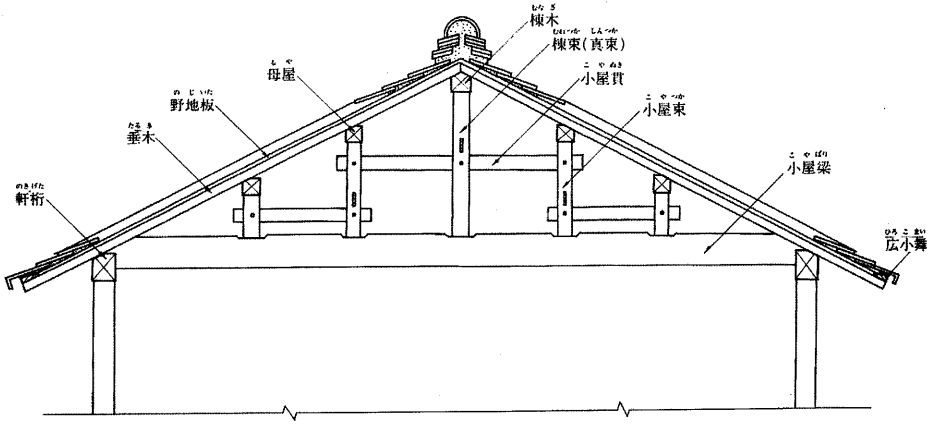


圖1 和小屋組

資料出處：山田幸一，《図解：日本建築の構成、構法と造形のしくみ》（東京：彰国社，1986），頁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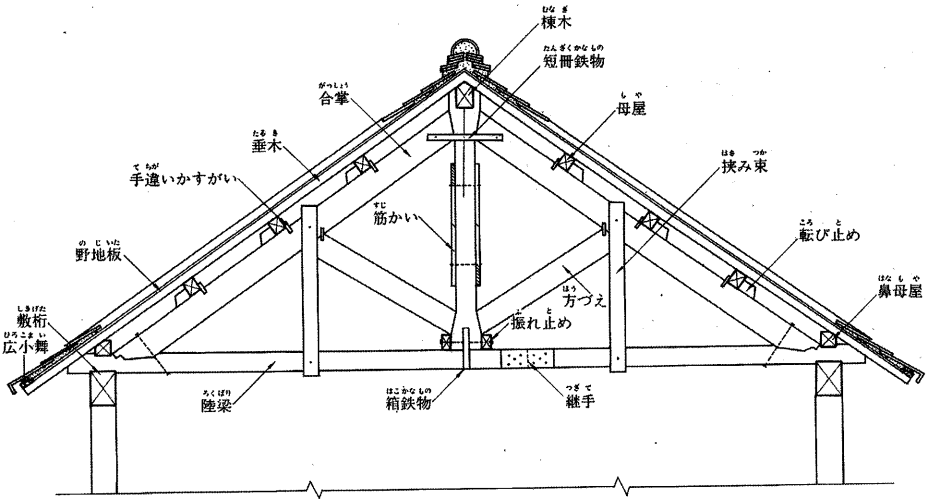


圖2 洋小屋組

資料出處：山田幸一，《図解：日本建築の構成、構法と造形のしくみ》（東京：彰国社，1986），頁50。

在田野裡除了可以簡單察覺建築結構發生了激烈的變化外，亦可發現於傳統建築內部空間鋪設榻榻米，或曾使用過榻榻米的痕跡。若考量臺灣受到日本統治達 50 年之久，建築內部空間受到日本居住文化影響而鋪設榻榻米，應是可以理解的現象。但是榻榻米的存在，象徵著完全不同的生活形態與空間價值觀的表現，要充分理解並不容易。調查資料也顯示榻榻米的鋪設僅是表象，對於日本住宅內部的空間秩序與文化特徵的理解與接受，必須到了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才出現進一步融合日本文化於新的住宅空間裡的個案。

在進入本題討論之前，有幾點必須作事前的說明。因為本文重視田野調查的發現，也順勢討論了「建築結構」與「住宅空間」的變遷問題，但似乎可各別發展成為獨立的論文，然而若思考苗栗縣客家建築在接受日人所導入的外來結構體系與異質的空間內容之異文化相遇、相融的議題時，把這兩個議題放在一起更能互相印證，相佐為真的議題。還有，在臺灣指稱的某宅，通常指的是一組不同時期興建、改建、增建的建築群複合體，常因不同時期的工程也帶給該宅邸有不同的結構或是構造形式，在此為讓討論可以進行，簡化建築群的討論，僅注意正身兩側牆的結構（兩架棟）的討論。下面就根據田野調查，針對地震對苗栗縣客家建築結構的影響，與其內部空間接受日本住宅文化的演變過程進行論述。

二、1935 年地震對苗栗縣客家建築結構系統的改變

如附錄表 3 所示，苗栗縣傳統客家住宅大都是重建或新建於昭和 10 年（1935）地震後，除了少數是傳統式的承重牆之外，絕大多數使用「洋小屋」的結構體系。這種現象到底是經過怎樣的機制才導致今天的結果。我們先來看看那次地震的情況與當時相關法令制度的內容。

(一) 1935 年臺灣中北部地震災害的範圍

根據 1935 年臺灣總督府的地震災後調查報告書，可知該地震影響範圍在「新竹州南部至臺中州北部」，³日治時期的新竹州大致包括現今的桃園縣、新竹縣與苗栗縣，因此當時地震的範圍大約分佈在以苗栗為中心的臺灣中北部地區。可以根據谷口忠在〈臺灣的地震與建築〉（「臺灣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⁴裡所作的整理，亦即從 1655 年的臺南地震至日治之前 1892 年的安平地震共 15 次地震（附錄表 1），以及進入日治以後的 1901 年宜蘭地震至 1922 年之彰化、新竹宜蘭地震 34 次地震（附錄表 2），⁵知道自臺灣地震的歷史紀錄以來，竹苗地區在 1935 年以前發生過的大型地震災害並不多。

根據《昭和十年臺灣震災誌》，知道在新竹州管轄下，家屋建築全毀或半毀佔 90% 以上的部落分佈在峨眉庄、三灣庄、南庄等中港溪流流域為首的地區，頭屋庄的東部、三叉庄（今日的三義鄉）的大部分，銅鑼庄銅鑼及新雞隆、老雞隆山谷地，公館庄公館、福基、石圍牆，及大湖庄、卓蘭庄西部等地。獅潭斷層所在地的獅潭庄之所以受災較小，是由於它地處山地，地盤較為牢靠，土埆造家屋較少，木造及竹造家屋較多所致。峨眉庄、三灣庄、南庄地區受災嚴重的原因，則是該地區屬於中港溪沖積層地帶，從噴出地下水及泥水的現象亦可說明該地盤結構軟弱，進一步知道是後來餘震震央發生在中港溪中游所導致的結果。一般而言，受災嚴重的地區明顯分佈在中港溪與後龍溪流流域的沖積層流域。⁶

3 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年臺灣震災誌》，昭和 11 年（1936）3 月，1999 年 11 月復刻（臺北：南天書局，1999），頁 1。

4 谷口忠〈臺灣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建築雜誌》第 44 輯第 537 號（1930），頁 1733-1780。

5 前引書，頁 1734-1735。

6 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年臺灣震災誌》，頁 155。

這個地震受災範圍的調查報告，讓我們瞭解遭受地震災害嚴重的範圍，正好與這次我們在苗栗縣所進行的調查範圍重疊。如在峨眉庄（新竹縣峨眉鄉）、三灣庄（苗栗縣三灣鄉）、南庄（苗栗縣南庄鄉）為中心地區，以及頭屋庄（苗栗縣頭屋鄉）的東部、三叉庄（苗栗三義鄉）的大部分，銅鑼庄（苗栗縣銅鑼鄉）的銅鑼、新雞隆與老雞隆山谷地，公館庄（苗栗縣公館鄉）的公館、福基、石圍牆，及大湖庄鄉、卓蘭庄（苗栗縣卓蘭鎮）西部等地，其家屋建築遭到損毀的比例高達 90% 以上。今天在苗栗縣從事現場調查時，也幾乎符合這個數字，亦即雖然沒有經過嚴密的統計，但就實地調查經驗，知道有 9 棟建築採用上述的「洋小屋」結構，而維持清代以來的建築結構者僅有 1 棟。

至於受到這次地震較少波及的新竹縣地區，也是我們 2008 年調查範圍的鳳山溪與頭前溪，仍保留有較古老的客家建築。關於新竹縣的傳統建築，在 2003 年，有建築師鍾心怡曾進行過建築普查工作，⁷大致上可據以知道其結構的狀態。雖然鍾氏的調查並不限客家人的建築，但是該地區居民以客家人佔絕大多數，因此可以將其所調查的結果視為苗栗縣地震災害前的建築結構特質。亦即可將受地震災害較輕微的新竹縣傳統建築之土墘承重牆結構，直接視為苗栗縣客家建築在 1935 年改建前的結構。而附錄表 3 是我們在苗栗地區調查的一覽表。可知在苗栗仍有少部份建築維持土墘作法，去除竹北市部份，僅有 1 例是土墘，4 例屬斗子砌作法，其他的結構幾乎就是「洋小屋」結構之「真壁」⁸、「大壁」⁹或是磚砌、混凝土的構造形式。

7 鍾心怡主持，《新竹縣傳統聚落與傳統建築調查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3）。

8 「All About：建築用語集」（http://kw.allabout.co.jp/glossary/g_house/w002474.htm）。所謂的真壁，是日本的傳統和風建築，直接應用作為牆體結構的木造構架，表露在牆體外部，可視為日本和室的牆體結構方式。

9 日文的術語「大壁」，指的是柱子與壁體的結構框架全部用敷泥埋入壁體內，結構框架完全不外露的結構。

（二）固有客家建築結構在地震受災的浩劫

臺灣在 1999 年發生 921 地震後，為檢討建築結構的破壞問題，曾逸仁曾經將臺灣傳統建築的結構作如下的分類。1、塼造或土坵承重牆擱檁：屋頂桁檁兩端埋入承重牆端部，屋頂重量由桁檁傳至牆體。2、塼造或土坵造承重牆擱置檁木屋架與木樓板構造：主要為街屋建築，其樓板為木造，及採用承重牆擱置檁木屋架的作法。3、由砌造的牆體及木構架共同承重：亦即三開間以上的傳統建築，明間兩側採用土木構架承重；兩次間的桁檁，一端由明間的木構架承重，另一端則埋入承重牆內，由承重牆承重。4、純木、竹構造承重：木、竹構架承重，其間的空隙牆面，或填以編竹夾泥牆補充之。5、木構架承重，外圍以砌造牆體：主要以木構架承重，牆體僅是帷幕牆，並無承重意義。¹⁰

從鍾心怡的調查結果來看，新竹縣客家建築除了少數案例之外，幾乎都屬於第 1 類的塼造¹¹或土坵承重牆擱檁構造。這裡所指涉的塼造，當然指的是傳統作法金包銀的斗仔砌法，不是日本統治後所導入的西方式塼砌。但是這種承重牆的構造型態在日人的歷代地震災害調查報告書裡，一方面呈顯其受災情形的慘重，另一方面也可以窺知除了素有「地震力學」之父稱呼的佐野利器¹²外，其他的日人專家與行政官僚對於土坵與金包銀的斗仔砌沒有好感也是事實。

10 曾逸仁，〈臺灣傳統木竹構造建築震害之探討—從日治至當代的省思—〉，《文化與建築研究集刊》第 10 期（2004），頁 1-34。

11 因為在中國建築史裡「磚」與「塼」都是古字，北宋李誠《營造法式》採用「塼」字記述，本文跟隨李誠的用法。

12 佐野利器，〈臺灣の家屋と地震〉，收錄於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地質學教室編，《昭和十年臺灣地震災害地域地質調查報告》（臺北州：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地質學教室，1935），頁 92-103。他發現臺灣傳統建築的「土坵造建築裡，亦有裝設木骨構架於建築內部的作法。雖然這類住宅在發生地震時，有少許的土坵塊會掉落入屋內，但大多都是掉在建築外部」。關於防範臺灣地震災害，他指出「鄉村的土坵造民宅有兩種方法可以補強：一是立木柱於建築物裡。現況的土坵造建築通常直接放置檁木於土牆上，再鋪桷木、稻草或

例如舊臺灣總督府營繕課課長，也是「臺灣建築會」會長的井手薰認為竹苗一帶的建築受災情形，有如下的陳述：

昭和 10 年 4 月 21 日早上突然侵襲臺灣中部的地震，……因臺灣農村及其他部落的民宅幾乎都是脆弱不堪的結構，所以在離開斷層帶地區，仍發生比預期大的災害。這是這次地震災害造成過大死傷的主要原因。¹³

原來土塊就不具有作為建材的強度，壘砌的土塊也沒有相互聯繫，雖然形塑住家建築的造型，但是壁體與屋頂沒有緊密聯繫，它實在無法稱得上是建築結構。¹⁴

另一位臺灣總督府技師，同是臺灣建築會會員，曾從事不少建築設計的白倉好夫亦有類似的看法：

所謂的土塊造，有單用黏土製作的土坯，或是在黏土裡摻切割成段的稻草或稻殼的土坯，然後風乾土坯成的兩種土塊。至於建築壘砌的方法，亦有僅將土塊堆砌者，或用黏土摻入少許石灰作為黏著劑堆砌者兩種；或進一步在堆砌土塊間隙置入竹片以為筋的作法。至於牆的厚度，有壘砌一塊厚者、一塊半者，或者兩塊者，亦有些蓋成二樓造的建築。¹⁵

屋瓦等屋頂材料，但是可以在楹木下立以支柱。在隔一間立一柱，柱上穿以橫木的『穿』，楹木直接由立柱來承重。由此來改善柱與柱間、柱與楹木間的聯繫關係。這種建築的土塊墻崩落時，儘管有一、兩塊會掉進屋內，但大部分的土塊則掉落在外。實際發生的昭和 10 年震災，有不少這種毀壞的家屋，因室內木架構支撐，救了屋主的生命。在土塊造家屋內加木柱的作法所需經費也不多，土塊房子雖崩毀倒塌，但土塊不往屋內掉，可保住人命的安全」。另一種辦法是改善房子的出入口，不砌土塊於門楣之上，以確保逃生的人不會被土塊砸到。

- 13 井手薰，〈臺灣中部震災における家屋の被害に就いて〉，收錄於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地質學教室編，《昭和十年臺灣地震震害地域地質調查報告》，頁 103-104。
- 14 前引書，頁 105。
- 15 白倉好夫，〈建築上より観たる中部臺灣の震災〉，收錄於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地質學教室編，《昭和十年臺灣地震震害地域地質調查報告》，頁 110。

即使這次的地震屬於較小的規模，但頗多的土塙造住家建築全毀或是產生巨大的破壞是預料中的事，倒是有些遭到小規模的破損，反而是不可思議的現象。¹⁶

這種摻入切割成段稻草的土塙當然比純黏土製造土塙要好，加入石灰作為黏著劑的砌築法當然要比僅用黏土砌築的牆好，但這僅是程度問題，沒有多大的差異。只是在砌築土塙間隙加入竹筋確實有幾分效果，但是這也只是五十步與百步的差別而已，差別僅止於是否能夠提供逃命的短暫時間與否。特別是如前所述，屋頂不作任何的緊密的連結，一旦牆壁倒塌家屋就完全壓平式地倒下。¹⁷

如同上述，在這些當時管理臺灣建築及負責興造臺灣建築的技術官僚，亦即臺灣總督府營繕課技師們的觀察與報告裡，可以瞭解土塙造建築的損毀情況。也就是當時分佈在中港河流域 90%以上的客家建築，不是全毀就是半毀。針對這些全毀與半毀的建築，當時舊總督府還特別制定了家屋重建的相關法令，作為推動重建當地傳統建築時可以遵循的準則。

（三）改變建築結構的災後重建法令

根據附錄表 3，可知絕大部份的建築都同時採用「洋小屋」結構之「真壁」或「大壁」構造，及製作混凝土牆基構造形式；這其實是日本的結構系統。在《昭和十年臺灣震災誌》裡也羅列了相關法令，其內容的規定也與我們在後龍溪所作的調查結果一致。

這個震災後所制定的復建法令，也充分反應上述總督府建築專業官僚們的意見，如對於臺灣土塙造構造的承重牆結構之排除，開宗明義在「住宅復舊」章節文頭就有：

16 前引書，頁 110。

17 前引書，頁 111。

市街地當然不在話下，要廢止包括農村在內的農村舊有土塙造工法，特別在這個時候，於市街地及大部落要制定都市計畫之處，在施行『臺灣家屋建築規則』的同時，進行復興建築物結構的限制。¹⁸

這段話的意思就是要盡一切可能廢除土塙造構造。在同一章節裡的「促進家屋建築的改良」裡，又再度重申這種意志，亦即：

根據震災地的復興對策，……鑑於之所以受災嚴重是導因於家屋建築材料的脆弱與結構構築技法的不恰當，因此最重要的是促進家屋建築結構的改良，根據《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制訂關於家屋建築結構強度的規程，以總務長官之名，給予新竹、臺中兩州知事得有遵循的準則。還有，一般農村部落則以獎勵的方式勸導興建耐震的家屋建築。¹⁹

根據《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第 25 條，進行制定關於臺灣家屋建築結構強度的相關規定。結果於昭和 10 年 5 月 31 日，由總督府總務長官平塚廣義，向新竹與臺中州知事發出《促進改良震災地家屋建築之通告》（《震災地家屋建築の改良促進に関する通達》）。其通告內容包括了《臺灣家屋建築規則的施行》（《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に関する件》）的規定，該規定是由第 1 章總則、第 2 章木構造、第 3 章煉瓦（塙）造、第 4 章鋼筋混凝土造、第 5 章雜則，共 5 章與附則所構成。在此條列其中關於「木構造」部份 11 條如下：

第二條 基礎部分，於主要柱下用水泥 1 份、砂 4 份、小石頭 8 份品質以上的容量比之混凝土施於柱下的基礎，但是可依土地的狀況，若只蓋一樓的建築，可以大石頭代替作為基礎的混凝土。

18 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年臺灣震災誌》，頁 394。

19 前引書，頁 395。

- 第三條 基礎腰牆（「腰積」），從地盤算起 1 尺 5 寸（約 45 公分）以內（圖 3、圖 4），以混凝土、磚塊、石材或是卵石填縫壘砌為結構，柱下要有 7 寸（約 21 公分）四方以上。（請參照表 3 之「牆構造」部分）
- 第四條 住家建築的主要柱子不可使用埋柱造法，但是若施以適當的防蟻措施則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住家建築要用敷放基礎的橫梁（「土台」）結構。
- 第六條 柱、梁及其他類似構材的接頭都用榫卯接續，主要的接頭用螺拴或其他適當的方法拴緊。（請參照圖 5、圖 6）
- 第七條 牆壁用「真壁」（外露柱梁）與「大壁」（柱梁埋入牆內）工法，不可使用土墼或是磚砌牆。
- 第八條 梁的長度超過 15 尺（約 4.5 公尺）以上的「小屋」（屋頂內部結構）必須使用「洋小屋組」，小屋組的各部材挖榫孔，加金屬構件拉緊固定之，但若在結構上有障礙時則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如桁木方向超過 12 尺（約 3.6 公尺）以上時，則架設「小屋組」結構。
- 第十條 關於柱及土台的柱徑大小，於二樓造二樓部分或一樓造的時候，其柱徑要用 3 寸 5 分（約 11 公分）見方以上的材，或是尾徑在 3 寸 5 分以上的圓木材；二樓造的第一樓的整根立柱之柱徑要在

4 寸（約 12 公分）見方以上的材，或是尾徑在 4 寸以上的圓木材。

第十一條 住家建築要適當地加「筋違」（四方框的斜角材，請參照圖 7、圖 8）、「燧木」（水平的斜角材）、「方杖」（垂直與水平間的斜材）、「控柱」（輔助柱）。

第十二條 木造住家建築不得興建三樓以上建築。²⁰

有趣的是，這個通告內對木構造建築的基礎結構，若證諸當今日本國內的作法竟然是相同的規定。若加上本文所陳述的田野調查之相關發現，可以承認當時日本在臺灣所施行的法令制度是真實而認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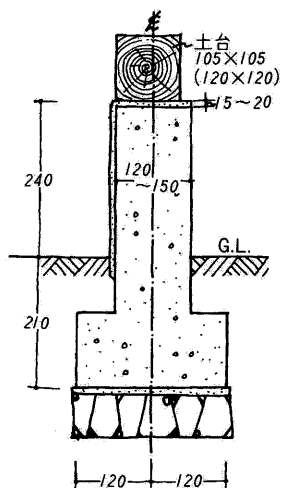


圖 3 基礎腰牆高 1 尺 5 寸（約 45 公分）

資料來源：山田幸一，《圖解：日本建築の構成、構法と造形のしくみ》（東京：彰國社，1986），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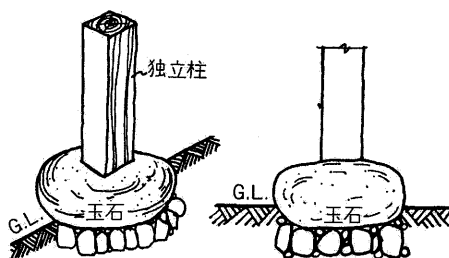


圖 4 獨立柱的大卵石柱礎

資料來源：山田幸一，《圖解：日本建築の構成、構法と造形のしくみ》（東京：彰國社，1986），頁 3。

²⁰ 前引書，頁 395-396。



圖 5 公館福星村魯國堂曾家正身明間外部構架（注意其柱立於「土台」上，並有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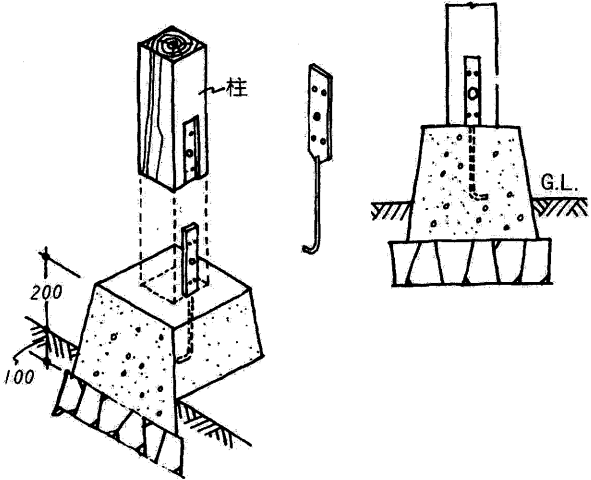


圖 6 用螺栓等方法拴緊柱與柱礎的聯繫

資料來源：山田幸一，《圖解：日本建築の構成、構法と造形のしくみ》（東京：彰國社，1986），頁 3。



圖 7 公館館東林家西河堂正身明間背面（注意其「筋達」）



圖 8 公館館東林家西河堂正身次間內部結構（注意其「筋達」）

上述的 11 條的規定，可見其被忠實地實施在我們所調查的苗栗縣的客家建築之上。當時的新竹州知事內海忠司與臺中州知事日下辰太，立即於昭和 10 年 7 月 1 日，以州令的方式公布與《臺灣家屋建築規則的施行》完全一樣的《臺灣家屋建築規則的施行之規程》（《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に關する規程》）。只不過其特別指定適用的行政區域如下：竹東郡的竹東街、北埔庄，竹南郡的竹南庄、後龍庄、南庄，苗栗郡的苗栗街、公館庄、三叉庄、銅鑼庄，大湖郡的大湖庄與卓蘭庄。可知我們在附錄表 3 所列的建築物幾乎全在這個復建的建築結構改良規定的範圍之內。

三、苗栗縣客家建築對結構系統之改變的接受情形

（一）改變結構系統的猶豫

已如上述，發生在昭和 10 年的地震及其後來的家屋重建，殖民政府所制定的《臺灣家屋建築規則之施行》的效用與實施率似乎相當高。但是，如同曾逸仁的調查所言，在 1999 年的 921 地震仍有非常多的土埆造建築受害，其實包括客家人在內，對於日本想要導入的「洋小屋」與「和小屋」結構並非想像中地歡迎，這可得知於明治 37 年（1904）及明治 39 年（1906）所發生的嘉義地震，以及昭和 5 年（1930）的臺南地震災後對廢除臺灣傳統建築之工法態度保守。精確地說，雖然這些經驗未必適切地說明客家人重建災後建築的態度，但或可推知包括苗栗縣客家人在內的臺灣居民，強烈堅持普遍使用傳統木構造、土埆、金包銀磚砌的一面。從鍾心怡在少受地震影響的新竹縣所做的客家傳統建築普查，知道該地建築都保守地維持傳統建築的特性，也可窺知苗栗客家人之性格。

日人在明治 30 年代後半，即開始對臺灣的地震災害進行科學性的調查，除了整理歷史文獻外，²¹在明治 37 年（1904）發生嘉義地震後，也進行臺灣第一次的實地災害調查，其報告發表於震災豫防調查會《震災豫防調查會報告》第 51 號與第 54 號。²²報告書中除了分析臺灣的土塼、塼造實牆與木造構造體外，對於它們受震災破壞情況也有清楚的調查紀錄。在明治 39 年嘉義、斗六、鹽水港三廳又再次發生大地震，該地震的受害情形，在《嘉義地方震災誌》中有詳細的記載與分析。²³昭和 5 年在臺南州發生兩次的地震，同月的 22 日又發生強度不下主震的餘震。關於這兩次的地震也都有日本專家進行調查，這兩次的調查主要著眼於日人興建的官方公共建築及學校等的公共設施，他們並沒有將太多的目光放在臺灣傳統建築上。²⁴

上述幾次大地震後的調查報告中，都提及臺灣土塼砌及斗仔砌塼泥牆的脆弱性，也再三地指出民宅遭受損壞時，並不存改善結構的意圖，仍使用舊有的材料與工法進來修復家宅，無怪乎悲劇一再重演。順便一提，在昭和 5 年發生臺南地震之前，為制定新的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日本文部省震災豫防評議會曾委託谷口忠進行臺灣家屋建築的調查，其調查結果整理發表為〈臺灣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一文。²⁵該文已具體指出當時臺灣的市街地建築、住宅建築、市街地以外的建築、生蕃的住家、廟建築、小學校建築、市場建築、各官署建築等建築結構的狀況，臺灣建築已經逐漸脫胎於原有脆弱粗糙的結構系統，

2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局，《嘉義地方震災誌》（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局，1907）。本書的版權頁並無提及撰寫者姓名，但是在谷口忠曾在〈臺灣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曾提及已故大森博士與佐野博士調查明治 37 年的嘉義地震。其中的佐野當然指的是佐野利器，而大森應該就是在明治 39 年撰寫《臺灣地震調查一斑》的大森房吉。而《嘉義地方震災誌》就是以大森的調查報告為基礎所編撰而成的報告書。

22 佐野利器，震災豫防調查會，《震災豫防調查會報告》第 51 號（1905）。大森房吉，震災豫防調查會，《震災豫防調查會報告》第 54 號（1906）。

2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嘉義地方震災誌》。

24 坂本登，〈臺南州下震災地を巡りて〉，《臺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5 號（1931），頁 16-27。

羽牟秀康，〈臺南州震災建物被害調査〉，《臺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5 號（1931），頁 28-43。

25 谷口忠，〈臺灣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頁 1733-1780。

而谷口忠也不忘強調這都是日本殖民政府的努力結果，並非出於居民的主動性。對當時駐臺的日本建築專家而言，昭和初期的臺灣整體的建築仍處於不安全的狀態，有待進一步透過法令的制定來改善。

從上述的發展過程，可以清楚知道日本殖民政府從一開始就要消滅土墘砌與金包銀的斗仔砌承重牆。每遇大型地震時，殖民政府便藉機進行都市計畫與建築結構的改革。在附錄表 3 亦可以看到苗栗縣客家人對外來結構系統有相當高的支持度，但據下一章節「接受新建築結構的方式」中的分析，居民似乎如同嘉義與臺南的閩南人一樣，仍存在猶豫與被動的態度。而這個被動的態度確實影響了當地建築的外觀與文化形式，值得繼續討論。

（二）接受新建築結構的方式

已如前述，臺灣建築是由正身、內護龍、外護龍及門廳等多棟建築組成合院建築的複合體。單一戶民宅的結構系統與構造具有多樣的性格。為讓研究課題簡單化，也因各民宅之正身明間與次間的結構可視為該棟建築的代表，本文以此為分析的對象。

在附錄表 3 中的苑裡中溝鄭家古厝、苑裡中溝東里家風鄭厝以及頭份魯國堂曾家祖厝其牆體結構仍維持斗仔磚砌承重牆系統，也保有在臺客家建築的指標性結構構件「雙棟」與神明桌下的土地龍神。有趣的是，有不少採用「洋小屋」結構，使用「真壁」構造的牆面形式的民宅，仍然保有雙棟及廳下的土地龍神。這表示即使改變了傳統結構，仍堅持客家文化認同的建築特徵之作法。

這種堅持傳統的個性，似乎也表現在 1935 年地震災後，採用「小屋組」結構的態度與表現在建築的形式上的種種現象。這裡要討論的 4 種棟架結構系統，亦即日本的「和小屋組」、「洋小屋組」以及臺灣（中國）在地的「穿鬥式構造」（圖 9）與「土墘砌承重牆（包括金包

銀斗仔砌)」。其中，由於日本的「和小屋組」與「穿鬥式構造」(圖10)相當類似，常使臺灣的建築專業者分辨其差異上感到困難。後者常立有從地面至中脊棟木的中脊柱，以支撐棟木，前者亦有立中脊柱的案例，但一般使用童柱(中脊短柱)，立於所謂的「小屋梁」上(圖1)。因為「小屋梁」是承重材，因此斷面要比穿鬥式構造的「穿」材要粗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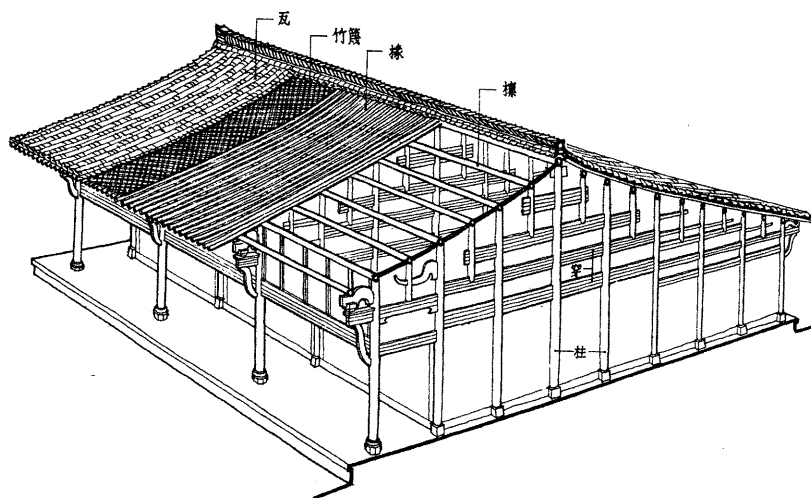


圖9 包括臺灣在內的中國南方典型穿鬥式結構系統圖。

資料來源：劉敦楨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7)頁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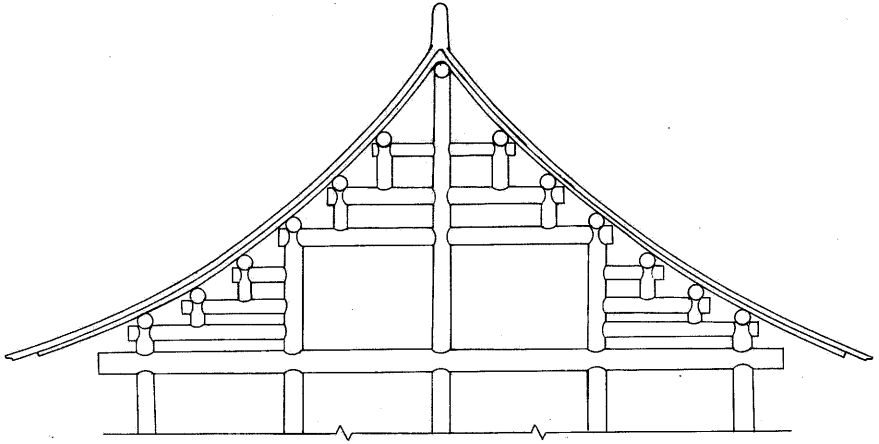


圖 10 江蘇玄妙觀三清殿「穿鬥式」架構圖

資料出處：山田幸一，《圖解：日本建築の構成、構法と造形のしくみ》（東京：彰國社，1986），頁 48。

日本統治時期，為了改良臺灣建築土塊砌構造的缺陷，除了導入西洋新型的紅磚砌外，就是導入日本的木構造系統，²⁶逐漸廢除臺灣的穿鬥式木構造與土塊砌承重牆。但是日本建築通常裝設有天花板，除了廚房或是室內的「土間」²⁷之外，一般看不到承受屋頂結構的「和小屋組」或是「洋小屋組」。而臺灣的「穿鬥式」或是「土塊砌」，則外露其直接支撐屋頂楹木的結構。因為其使用結構系統的習慣不同，即使日本透過法令強制新竹一帶的客家建築改變其結構系統，也發生了如下的種種變形。

關於「和小屋組」的構造，如附錄表 3 所示，田野調查所發現的案例並不多，只有公館鄉福星村的鄧家南陽堂與銅鑼鄉李家隴西堂兩

26 在前述的震災後的調查報告中，沒有太多篇幅討論臺灣的木造結構，為何日人沒有積極應用臺灣在地的木結構系統，或許僅能推測缺乏臺灣傳統木結構知識使然。

27 「土間」是日本建築的專有名詞。如眾所周知，日式住宅通常都是抬高地板的「干闌構」建築。稱不鋪設木地板或是榻榻米的室內空間為「土間」；但要注意的是，這種空間的地面可以是泥土地面、鋪設地磚或是磨石地面等，都被歸類為「土間」的空間類型。

例(圖 11)。儘管李家的結構或可稱為「穿鬥式構造」,但前後兩檐柱之間的柱子都不落到地面上,而由橫跨的七架梁(「小屋梁」)支撐,全數的柱子皆屬童柱。或許因為「和小屋組」與「穿鬥式構造」形式接近,並不感覺這種改變的殊異性,因此採用了完全外露柱梁於室內牆面與室外牆面,成為「真壁」形式的牆面。另外鄧家南陽堂,雖然立有中脊柱支撐棟木,但是其他柱子也都用減柱法,不直接落於地面,一樣由「小屋梁」承受其荷重。精確地說,兩棟建築的結構應是「和小屋組」與「穿鬥式構造」的混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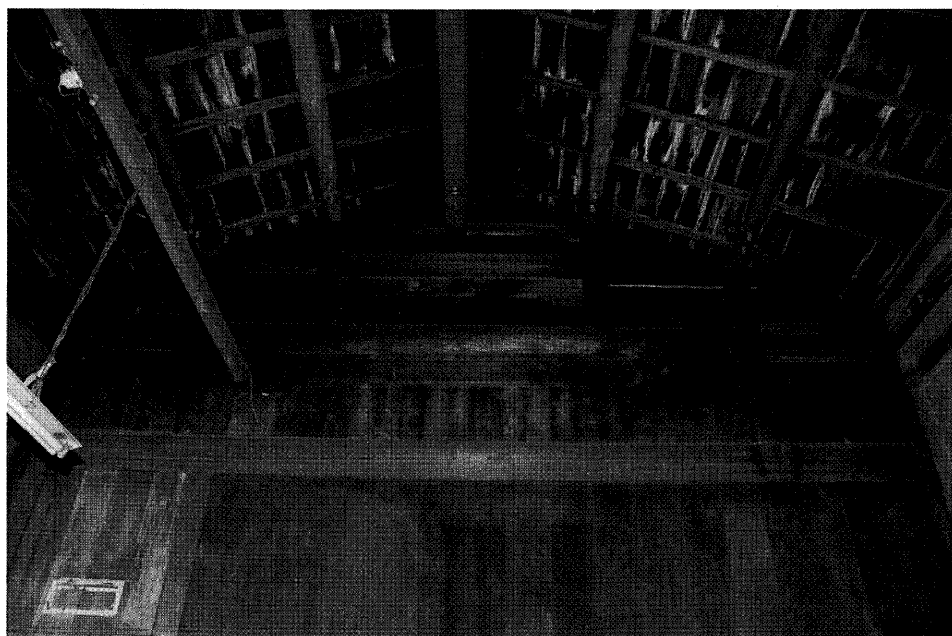


圖 11 銅鑼李家隴西堂屋架 (2009)

至於「洋小屋組」構造,如下所示,將其分為所 A 至 G 共七種類別。除了 A 類別(苗栗湯家祠)是「洋小屋組」與承重牆同時並立外,其他的案例幾乎完全接受「洋小屋組」的結構,在結構系統上並

不複雜。但因為它的結構系統或構造方式都與臺灣固有的結構系統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導入時是否外露這種不諧調的「西洋」構造體系，就成為營造家屋時重要顧慮。在此就其隱藏「洋小屋組」結構於壁體內的程度，將其分為 B 至 G 共 6 種類別。其實這已經是客家人反應建築文化的美學價值觀的問題了。

A 類型（苗栗湯家祠）（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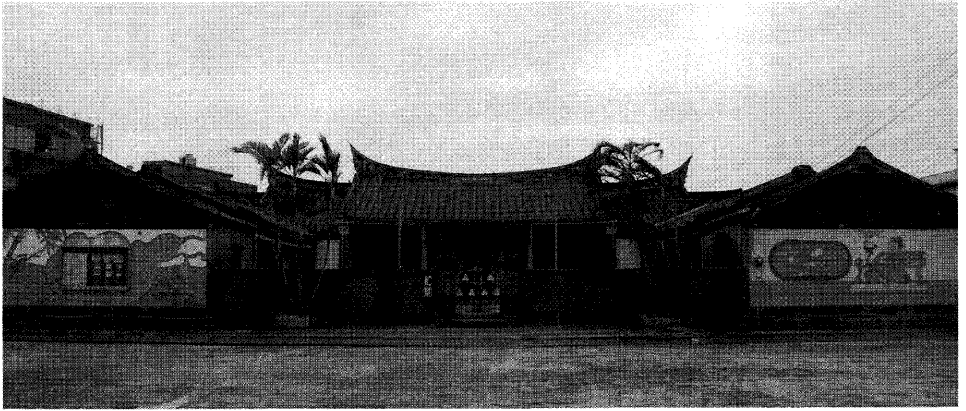


圖 12 苗栗湯家祠（2009）

這是一非常特殊的例子。其內部構造是「洋小屋組」，但是外表竟然建造（裝飾）成閩南紅磚斗字砌的外型，尤其是苗栗湯家祠堂正身出三架步口，兩廂出二架步口結構，採用正式的閩南步口通梁與獅座、象座與瓜筒，若不注意會誤以為這整棟建築為完全的閩南式結構之建築。

B 類型（苗栗謝家寶樹堂、苗栗賴家西川堂、後龍巫校長宅、公館福興林家西河堂、公館館東林家西河堂、頭屋東海堂徐屋）（圖 13）：



圖 13 苗栗賴家西川堂。

左上：正身立面；左下：洋小屋組外露於右次間與明間的牆面（右次間牆面）；
右：隱藏洋小屋組的明間左牆面。（2009）

基本上這一類型近似於 A 類型，只是外觀不再作成臺灣漢人傳統建築式樣，簡化成樸質的水泥粉光或貼上其他如面磚等的裝飾材。特別是苗栗謝家寶樹堂正身的步口出簷部分，使用了二架瓜筒與步通；公館館東林家西河堂正身的步口則用瓜柱與步通，但都屬臺灣傳統形式作法。其它的建築則由「洋小屋組」結構直接出步口，或直接出簷。

C 類型（公館福興曾家魯國堂、銅鑼張家清河堂）（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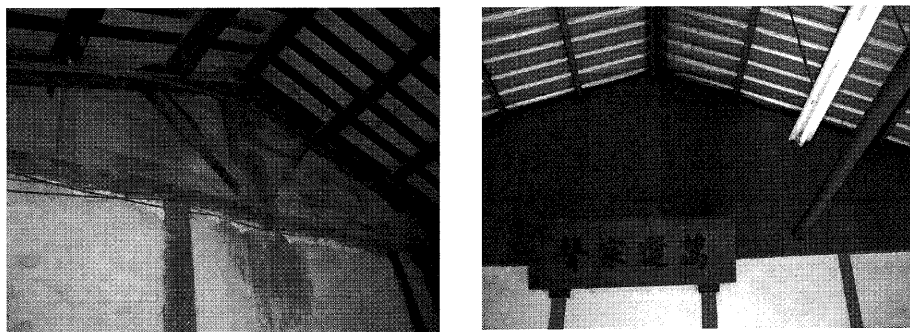


圖 14 銅鑼張家清河堂。

左：洋小屋組外露於左次間與明間的牆面（左次間牆面）；
右：隱藏洋小屋組的明間左牆面，梁下為「真壁」構造。（2009）

基本上這種類型，其木構造外露於明間的牆面，亦即屬於日本的「真壁」牆壁形式，只不過在「小屋梁」（清河堂隱蔽其構造；魯國堂則外露「小屋梁」與「真束柱」）的上部分山牆面，用木板作成木製牆面，不讓「洋小屋組」構造外露。

D 類型（公館石牆鄧家南陽堂、獅潭永興張家宅）（圖 15）：



圖 15 公館石牆鄧家南陽堂。外露洋小屋結構於明間，梁下為「真壁」構造。（2009）

完全接受日本「洋小屋」構造，並且表露其木構造於外牆，形成日本的「真壁」構造體系的建築。

E 類型（苑裡中溝保正鄭秋厝、苑裡中溝鄭芳厝、苑裡中溝鄭泰山厝）（圖 16）：



圖 16 苑裡中溝保正鄭秋厝。即使是建築正面，亦採用日本的「真壁」構造法。(2009)

這三棟建築地處相鄰的位置。鄭秋厝整體平面近似長方形，中央走道，前面三開間，背面相對應有三個房間（圖 25）。在外觀上，除正面的三開間為「真壁」造外，其它三面為「大壁」形式。鄭芳厝則為曲尺形建築（圖 27），暫置左護龍不論，正身為中央對稱，五開間「一條龍」形式的建築，整體建築物為「真壁」構造系統；左護龍鋪設臺灣瓦為臺灣建築形式。鄭泰山厝正面外觀為傳統「一條龍」形式，但是稍間與末間平面配置有所變形（圖 26），廚房位於左後方；外觀的正面三開間為「真壁」構造系統，其它三面為雨淋板結構。

F 類型（獅潭村史博物館）（圖 17）：



圖 17 獅潭村史博物館。(2009)

類似臺灣店屋型，三開間建築（圖 28）。類似中溝鄭泰山厝，正面為「真壁」構造，側面為雨淋板牆面。

G 類型（銅鑼劉肇芳診所）（圖 18、圖 19）：



圖 18 銅鑼劉肇芳診所立面圖

資料來源：夏鑄九主持，《苗栗縣銅鑼鄉重光診所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調查研究書》



圖 19 銅鑼劉肇芳診所正立面（2009）

整體建築為「擬日式洋樓」的形態外觀，三開間建築，中央入口有門廳（「車寄」）²⁸，整體建築外牆用雨淋板，有擬似日式建築的凸出窗（「出窗」）²⁹作法。

H 類型（頭份東海堂徐家）（圖 20）：



圖 20 頭份東海堂徐家（2009）

這是結構清楚，屬於日本博造的英國磚砌法之承重牆建築。

28 等於英文的 porch，亦即在建築正面入口玄關外，附屬性加有屋頂的空間，可讓轎車可以開入，以便乘客的上下車空間。

29 「出窗」是日本建築的傳統作法，並非來自西方的 bay window，但是形態與功能有幾分類似。因其建築材料與結構都不相同，所以這裡暫時用日文的原文「出窗」來表示。

I 類型（頭份劉家彭城堂）（圖 21）：



圖 21 頭份劉家彭城堂（2009）

創建 1912 年，重建於 1992 年的鋼筋混泥土建築物。

從上述這些建築類型來看，苗栗客家建築雖然接受「洋小屋組」的建築結構，但除銅鑼劉肇芳診所主體建築與中溝保正鄭秋厝的建築平面近似正方形外，其他建築全都採用了臺灣傳統的三合院或店屋建築形式。並且似乎特意隱藏「洋小屋組」建築構造，使其不外露在明間的牆面上。這反映苗栗客家人在接受「洋小屋組」構造的態度與日本人對於木結構外露空間美學觀的不同。

以上是苗栗縣客家傳統建築在昭和 10 年地震災後，日本殖民政府利用法令制度的辦法，重建後的建築採用日本「和小屋組」與「洋小屋組」之屋內牆體結構，及以「真壁」與「大壁」為代表的牆面整修的美觀作法，取代了原有土塼造或是斗仔砌的傳統工法。然而居民

們對於新的工法與美觀有其一定的接受態度與方法，反映出多樣的建築型態風格。接下來，則將焦點轉移至結構體所圍的內部空間，觀察苗栗縣的客家建築如何接受與轉化的日本式居住空間。

四、客家建築對日本住居文化的接受與轉化

因為鋪設榻榻米的空間具有生活起居的方便性，因此容易讓人誤以為在臺灣傳統建築內部空間，鋪上榻榻米無關殖民政策，純粹是居民自主性的模仿與學習之結果。但是苗栗縣苑裡鎮的蔡泉盛號家族為了小孩的教育，為證明自己的家庭符合殖民教育政策所規定的「國語家庭」，主動也是被動地在室內鋪上榻榻米，採取日式的生活方式。³⁰ 所以有必要重新思考殖民政策與傳統住宅空間的日本化問題。

（一）日治時期的建築改良與生活「同化政策」

對於臺灣的居住生活環境，日本殖民政府常舉馬關條約的簽訂者李鴻章與日本代表伊藤博文間的對話，³¹指稱當時臺灣生活環境的不衛生問題。建築專業性雜誌《建築雜誌》或《臺灣建築會誌》關於臺灣家屋的記載中，雖有少數客觀的報導，³²但是以先入為主的觀念來

30 陳志宗，《臺灣傳統建築空間變化之研究—以苗栗縣苑裡鎮歷史建築蔡泉盛號為研究對象》（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2-18、頁 4-22。

31 李鴻章是清國簽訂馬關條約的全權代表，其對話內容是有 3 點：「第 1 點是因為臺灣是非常不健康的地方，即使領有臺灣，其統治也必然非常困難。第 2 點是臺灣島吸食鴉片，並且吸食鴉片的習慣很早就有，普及甚廣，要如處理是棘手問題。第 3 是臺灣土匪猖獗，清國也相當困擾，日本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

32 報知新聞，〈基隆家屋〉，《建築雜誌》第 105 號（1895），頁 225。日日新聞，〈臺灣家屋建築法に就き〉，《建築雜誌》第 141 號（1898），頁 299-301。讀賣新聞，〈臺灣島家屋營造法〉，《建築雜誌》第 94 號（1894 年），頁 306。

介紹臺灣家屋的文章不少。³³其中名古屋都市計畫地方委員黑古了太郎的意見就是代表性的說法：

住宅基地內，因衛生上、休養生息上所需要的空地到底有幾坪？根本沒有所謂的空地。其空間配置也缺乏採光、通風的特性，地面為『土間』，給予黴菌生長最好的條件，住宅根本沒有浴室的設置，甚至也沒有廁所，不少建築無法稱為住宅。還有，清掃時也很簡單了事，室內隨意吐痰，容易造成肺結核的傳染。有不少家宅用隔版隔開，居住了不少戶的家庭，不但在衛生上不好，無法提供作為休養生息與教養的場所。在密度高的生活空間裡，可以做的唯一娛樂就是賭博，耽溺於賭博，最後恐怕發展成盜竊、強盜的行為。³⁴

這是當時日本建築與都市計畫專業者對臺灣家屋的一般看法，所以在明治 40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令第 63 號，所公布的《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與當時日本國內的相關法令相較之下，從「衛生立場」所制定的法案不少。³⁵谷口忠為了進行制定新的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的法規，受託於昭和 5 年前來臺灣進行建築家屋的調查，雖然當時日本治臺已經過 35 年，對臺灣建築的改造已有顯著成果，但還是提出關於結構安全性及衛生上的種種問題。³⁶這些擔憂後來也都反映在昭和 11 年（1936）所公布的「臺灣都市計畫令」裡。

在日本殖民統治下所興建的建築與施行的都市計畫，除了表現出考量上述的日本殖民政策外，日本在明治、大正與昭和初期正從事建築與都市計畫的西化與近代化，也因此在當時日本國內風行的十九世

33 朝野新聞，〈臺灣の建築法〉，《建築雜誌》第 106 號（1895），頁 270。大阪每日新聞，〈臺灣に於ける家屋の構造法〉，《建築雜誌》第 145 號（1899），頁 19-20。

34 黑古了太郎，〈臺灣建築会の社会的貢獻を望む〉，《臺灣建築會誌》第 7 輯第 1 號，頁 3-13。

35 谷口忠，〈臺灣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頁 1740。

36 前引書，頁 1775。

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新古典主義樣式之建築，也被積極地導入臺灣，上述的「洋小屋組」西洋構造就是其中一個象徵性結果。

在臺灣，除了以上述的以「衛生」、「健康」觀點進行建築與都市的改造外，另一方面因殖民教育政策的推動，如在苑裡的蔡泉盛號家宅也可以看到它對建築具有清楚的影響力。亦即在統治之初，即施行所謂的日本式之「同化理論」，或是實踐「日本殖民學」的政策。具體而言，當時在臺的國語（日本語）普及率被拿來當作衡量臺灣文化高低的程度，或是作為計算治理臺灣績效的標準。因此當時的統治方式策略就從日本語教育著手，進一步擴及一般性項目之教育，依循序漸進的方式，從教養訓練達到開始熟悉日本語之目的，進而讓臺灣人習染日本的風俗與習慣，以體會日本的國民精神。³⁷雖然綜觀日本同化統治政策，沒有直接提及臺灣住宅形式的日本化的問題，但是在要求「臺灣人習染日本的風俗與習慣」時，可以推想其當然包括住家的生活方式在內。

（二）殖民教育政策對臺灣民宅居住空間的改變

苑裡蔡泉盛號古厝的案例，可以清楚知道日人利用小學教育推動「國語家庭」，促使住家生活空間日本化的情形。其實，針對日本在臺推動的同化教育政策，已有不少臺灣學者寫過文章，如蔡錦堂在〈日本治臺時期所謂的「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提到，日本對臺灣的殖民政策在 1919 年以後標榜「內地延長主義」，其內容有：(a) 委任立法的改革（即法三號的公布施行）、(b) 地方制度的改正、(c) 臺灣評議會的設置、(d) 教育上的內臺共學（1922 年頒佈新《臺灣教育令》）、(e) 荅刑的廢除、(f) 日本內地商法、民法等法制的延伸、(g)

37 柴田廉，《臺灣同化策論》（臺北市：晁文社，1923）。佐々木亀雄，〈臺灣における国語運動〉，《臺灣時報》，1933 年 4 月，頁 31-34。下村宏，〈臺灣の教育に就て〉，《臺灣時報》，1919 年 9 月，頁 1-8。黃蘭翔，《臺灣都市の文化的多重性とその歴史的形形成過程に関する研究》（京都大學學位申請論文，1993 年 12 月），頁 312。

內臺共婚（1932年實施《內臺共婚法》）等項。其中與同化政策有關的是「內臺共學」與「內臺共婚」兩項，這兩項其實也是可能影響臺灣傳統生活空間的兩項政策。然而蔡氏引用蔡培火的文章，對日本在臺實施的同化政策之真實性提出質疑³⁸。

我們可以推想，日本人與臺灣人的通婚行為可能在尚未有政策支持下，亦即在《內臺共婚法》頒佈之前。一旦內臺共婚的現象發生，其住宅發生演變是很自然的事情。而「內臺共學」部份，蔡培火指出在施行此政策之初，人們還覺得新鮮，但經過幾年之後這政策就走了樣。「內臺共學」政策的結果，日人侵佔臺人的就學機會，臺人子弟若想進入日人的專門「小學校」就讀，必須滿足不少條件。亦即小孩的日語能力必須有一定的程度及要看小學生所屬的家庭之同化程度，也要看父兄的社會地位等³⁹。

針對臺人子弟要進入「小學校」，在當時的《臺灣教育令》（大正11年勅令第20号）中亦有如下明文的規定：

第二條 依據《小學校教育令》之規定辦理以國語（日本語）為日常使用語言者之初等教育。

第十一條 敕令規定關於第二條及前三條所規定的文部省大臣應該執行的職務，由臺灣總督執行之。

2 依據《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及《高等女學校令》的規定，為顧及臺灣特殊的情況，認為有必要設制特別的規定時，得由臺灣總督另外規定之……。⁴⁰

38 蔡錦堂，〈日本治臺時期所謂的「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淡江史學》（2002），頁181-192。

39 蔡培火，《日本々国民に與ふ》（東京：臺灣問題研究社，1928），頁91-92。

40 2011年4月3日。<http://www.geocities.jp/nakanolib/rei/rt11-20.htm#臺灣教育令>（大正11年勅令第20号）

可以見得蔡培火所言並非無的放矢，臺灣總督握有特權，特別針對小學教育，認為有必要時即可另定規定辦法。在日治之初，總督府即已大力推動國語（日本語）教育，後來又推動所謂的國語（日本語）家庭。換言之，因為教育政策的施行，讓臺灣傳統建築空間的日化更為激烈而快速地發展。在苗栗縣苑裡鎮蔡泉盛號就是一個活生生的案例。蔡家渡臺第四代蔡清江為了讓自己的兒子蔡榮若就讀專收日人的小學（通宵小學校），將房間改成日式鋪設榻榻米的事情。蔡清江在日治時期，擔任過不少公部門職務，又在昭和 13 年後舉家遷往日本，僑居神戶，二次戰後回臺擔任過兩任苑裡鎮鎮長。⁴¹雖然並不能說其他的住宅案例，將室內空間改造成日式房間全是為了配合「內臺共學」之政策，但是可以推想其對漢人住宅空間的日本化應具有促成作用。

（三）皇民化運動與「正廳改善」

日本殖民政府推動「同化政策」的後期，也就是在 1931 年開始至 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失敗為止的期間。在後期的前半葉，臺灣總督府因應非常時局的變化，推出一系列的階段性社會教化運動，其主要的內容除有關產業振興外，尚包含敬神尊皇、普及國語、改善生活等事項。後半葉的 1936 年起，臺灣總督已察覺臺灣的人力與物力對日本未來的戰爭是不可或缺的資源，因而開始灌輸臺灣與日本同屬命運共同體的意識，由「殖民統治」轉換為「與內地同樣」，將臺灣人「日本人化」、「帝國民化」。並且認為這種運動或是政策，必須由內外兩方面來推動，也因此有了「皇民化運動」的出現。除繼續積極要求敬神尊皇等國民涵養、普及日語、學習日本生活樣式外，於 1940 年開始推動「改姓名運動」，使臺灣人裡裡外外達到如矢內原忠雄所

41 陳志宗，《臺灣傳統建築空間變化之研究—以苗栗縣苑裡鎮歷史建築蔡泉盛號為研究對象》，頁 2-14~2-17。

言的「從道德以至領帶的顏色」均與日本本國一致，成為「皇國臣民」為止⁴²。

可以想像在「皇民化運動」之下，臺灣傳統住家的日本化更為普遍，就如同江智浩的碩士論文《日治末期（1937-1945）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對於鼓吹「皇民式」生活有較為清楚的定義，包括奉祀神宮大麻、正廳改善運動、穿和服、設置自用廁所及浴室、納稅等，並鼓勵臺灣人將住宅內部改為鋪設榻榻米空間，室內擺設改為日式的擺設。⁴³

關於「正廳改善運動」，在蔡錦堂的《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中，有相當詳細的論述。綜言之，日本殖民地政府利用臺灣人祖先崇拜的信仰與祭祀之形式，於 1932、1933 年開始，強制或半強制性地將日本的神宮大麻（象徵伊勢神宮的木神牌）置入臺灣人正廳神桌上，因有些地方政府強力執行，讓具有中國色彩的神像、佛像、祖先牌位，因「正廳改善」與「寺廟整理」之名遭到整肅。從昭和 11 年開始出現所謂的「臺灣民屋正廳改善運動」，以當時認為理想的神桌擺設形式來看，中央為放置神宮大麻的日本神龕；兩側一邊是經過轉化後，以「神道祭祀」方式，採取結合天皇祭祀與祖先祭祀的「皇民始祖」意義之「祖靈舍」神龕；另一邊則是最好廢除但若無法廢除時的在地信仰神位。

但是反觀當時的日本內地，其喪禮、祖靈神龕祭祀也不是採取神道信仰的模式，而是採用佛教儀式，推行殖民政策的本部總督府政府對全面推動神道性質之正廳改善運動亦有所保留。然而，在現實上有不少地方政府採取了強行推動的作法，以至發生總督府、地方政府與民間的神職會等態度並不一致的現象。在昭和 10 年代，以強制性或

42 蔡錦堂，〈日本治臺時期所謂的「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頁 190-191。

43 江智浩，〈日治末期（1937-1945）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頁 26-29。

半強制性的方式，讓神宮大麻以「主神」的姿，進駐全臺各地的臺灣人家庭的正廳，改本土的神像、佛像及清朝以前的祖先牌位為日式的神明架（「神棚」⁴⁴）、日本式牌位或是祖靈舍則是事實。換言之，以臺灣本土神明為中心的家庭生活樣式，至少在外表上被塗改成以皇祖神天照大神為中心的日本式的生活樣式。⁴⁵

雖然我們所調查的案例中，有些因為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人離開臺灣後，其榻榻米專業店快速減少，以及在潮濕高溫下，要保養、更新榻榻米不易，因此紛紛拆除榻榻米之設置。因為建築之毀壞與屋主是否肯接納我們的調查態度，讓精確的田野調查有其困難度存在，所以附錄表 3 所標示的結果與真實狀況或有落差。即使在調查不充分下，在公館福興鄧家南陽堂、苑裡中溝保正鄭秋厝、苑裡中溝鄭芳厝、苑裡中溝鄭泰山厝、獅潭鄉村史博物館、銅鑼劉肇芳診所、頭份魯國堂曾家祖厝、頭份東海堂徐家等住家，可確定在其室內鋪設了榻榻米。雖然沒有直接的文獻說明設置榻榻米空間（為行文方便暫稱其為「臺灣和室」）與日人對臺灣建築的改良、殖民教育與正廳改善等政策的關係，但是其出現之原因置於日本殖民政策之推動應無大錯。

五、客家建築受日本住宅文化影響的虛與實

在田野調查過程中，發現了不少設置「臺灣和室」的案例，但是真實的日本農宅或是一般的日式住宅的整體建築配置與內部空間的情形又是如何呢？在此無法全面性地介紹日本的居住文化，但在此透過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在花蓮所設置的移民村裡極為簡陋的農宅，以及昭和 5 年在《臺

44 日本住宅不存在類似臺灣三合院中軸線上之左右對稱配置，因此只要置於高處，接近天花板位置。但是被導入臺灣住家時，雖然日人期待置於明間神明桌上，但是亦有如苑裡蔡泉勝號置於右護龍的客廳空間者。

45 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1994），頁 202-229。

灣建築會誌》所載的舊臺灣總督府日籍官僚的住宅形式，藉以窺知日本居住文化的面相。並且，本文所調查的合院建築大部分是小康的農家，或是地方上小地主的住宅，正好可以整體性地比較臺灣與日本農宅的特質之不同。

（一）簡述日本的居住文化

1、在臺的日本農宅

關於在臺灣的日本農宅情形，可以藉明治末年、大正期間，總督府在臺灣所推動的移民村政策所興建的農村，住宅作為理解日本農宅建築特色的媒介。於《臺灣官營移住案內》⁴⁶或《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⁴⁷內登載了當時興建於臺灣各地移民村農宅設計的圖面。從這些圖面可以瞭解當時日本農宅建築應有的空間元素與型態。從吉野移民村家屋平面圖及立面圖（圖 22），可以知道農宅空間可分為「土間」⁴⁸與兩間各鋪有 6 帖榻榻米的「居間」⁴⁹，靠近出入口邊的居間則裝設有「棚」⁵⁰與「床」⁵¹，具有「棚」與「床」的裝置的空間被稱為「座敷」⁵²；有「押入」⁵³裝置的房間，就是一般稱為「居

4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官營移住案內》（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

47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

48 所謂的「土間」是相對於脫鞋或洗淨腳掌後進入的日本室內空間而言，以不脫鞋或「土足」的狀態直接進入屋內，該部份被稱為「土間」。「土間」不必然是泥土的地面，也可以鋪石板、水泥地面，重點在於脫鞋或「土足」狀態可處的空間。

49 「居間」是正式的「座敷」的附屬空間，通常附設有貯藏空間的「押入」。

50 日文的「棚」意指可擺設、展示寶物的架子；常作成「違棚」，意指可以擺設、展示高低不同的寶物之架子。

51 通常稱為「床之間」，意指有「床」的空間「間」的場所。「床」原來與中文並無二致，但後來轉化為擺設、展示寶物器物的檯子，進一步再轉化為建築空間裡，固定擺設插花的小空間，其相對的牆面，則吊掛以繪畫。若是講究的家庭，根據每日、季節或不同的時節與情況，更換插花與繪畫的內容。

52 「座敷」，通常附設有「床之間」與「違棚」，它是日式住宅裡具正式性的空間，是家庭婚喪喜慶活動舉行的場所。平日日當作客廳，若面積狹小的家庭，亦兼作家庭生活的空間使用。

53 「押入」是附設的儲藏空間，雖是一種機能性空間，但對於日本的居家生活佔有重要角

間」的房間。建築物前後有推拉式的木門板「兩戶」以及紙作的「障子」，前後門的出入口屬於推拉形式的門。

曾經全面調查日本民宅，並且建構了日本住宅計畫學的故人，京都大學建築學教授西山卯三，指出農宅的特徵在於鋪設榻榻米的居住生活空間與可作為農事作業空間的「土間」共同組合成一棟完整的建築。古代農宅的土間所佔的比例要比榻榻米空間大。當然，日本農宅的室內空間，因地域不同亦有些許差異，但各地農宅的土間，都是用來脫穀殼、挑選蔬菜、煮飯等活動，在節慶時也在此地製作糕餅；冬天則是製作蘿蔔、白菜、蕪菁等泡菜、醬菜的場所；也是為各種農器具收藏的空間，或隔出一區塊空間作為家畜家禽的寮舍。「座敷」是會客空間或作為客房，在年節時期也在此處裝飾景物等。但是農宅也常在此處，或是「緣側」曝曬農作物。在「圍爐裏」⁵⁴（火爐）旁側編織草鞋、草繩，這裡也是冬天長夜工作的場所。可見日本農宅的生活空間與農作業空間結成一體的特性，但是其與日本其他類型的住宅同樣具備「座敷」、「居間」、「土間」等元素。臺灣的農宅雖有前埕作為處理農事的場所，但是沒有在建築內部飼養家畜，或進行農作業的空間。

色，例如白天收藏寢具，維持白天室內空無一物的彈性使用，這是端賴「押入」的存在，才可達到的特質。

54 「圍爐裏」可以直接翻譯為火爐，但是也可視為日本兩種灶的形式之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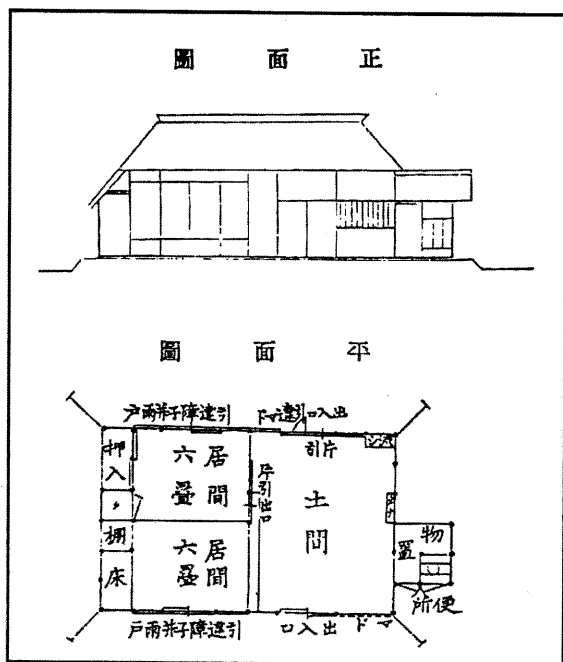


圖 22 吉野移民家屋平面圖及立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官營移住案内》(1914)，頁 41。

2、在臺日人的「中流」⁵⁵住宅形式

關於日治時期駐臺日人的住宅，過去已有一些調查研究，⁵⁶並且在二次世界大戰前的建築專業雜誌《臺灣建築會誌》中，亦介紹了一

55 或許日治時期總督府官僚們的住宅在臺灣人看來屬於高級住宅，但是在當時日本全國的住宅裏，僅能稱得上是一般的中產階級住宅。這裡用的「中流」，可以概略地指為中產階級住宅。

56 青木正夫等，〈臺灣における日本時代官舎の変容に関する研究〉，《日本建築学会大会梗概（北海道）》(1986)。郭永傑，《臺灣の住様式に関する比較研究》(九州大学建築学科博士論文，1985)。黃蘭翔，〈昭和初期在臺殖民地官僚住宅之特徵——以《臺灣建築會誌》所載日式住宅資料為主〉，《臺灣史料研究》第 13 期 (1999)，頁 119-153。

郭雅雯等，〈日本統治時期以降における臺北青田街の日式住宅の使用状況と増改築に関

些代表性的住宅。更重要的是日本對於同時代其國內之住宅近代史已經研究得相當透徹，也知道其住宅的體系脈絡⁵⁷，因此藉來理解當時臺灣所興建的住宅型態並不難。

簡言之，從明治末期經過大正時期到昭和初期，日本上至上流社會的住家到中流社會、一般庶民的家庭住宅，它們的空間配置可區分為正式社交空間與內部私人家庭生活空間兩部分。日本統治時期的臺灣，官僚們的住宅具有社交接待客人的空間有玄關、西洋式的「應接室」（客廳）或是設置有「床」與「棚」裝飾的「座敷」（當住家面積不充裕時，座敷亦可作為主人起居的空間）、書齋（書房）等空間。而內部的私人生活空間，則有家人起居睡寢空間、餐食空間（「茶の間」）、「女中室」（幫傭空間）、「台所」（廚房）等。可以知道住家的空間配置，其待客空間與主人所佔的空間歷然有別而獨立，但是處在主人與女中之間的家人之寢室卻沒有明確的區分，隨著住宅面積的縮小，有時被壓縮在飲食與睡寢混合的「茶の間」空間內。

然而上述這種近代前期的住宅空間到了大正時期有很大的改善，其改善的重點在於尊重家庭內部獨立個體的需求，發展了避免穿過各房間的動線空間。通常於面向南側的「座敷」與「居間」之背側加上一條走道，成為高效率使用的走道空間，再於走道的北邊配置「納戶」（放置衣物或是調節性的空間）、廁所、女中室、台所等不太需要陽光的附屬性空間，以及原本欲置於南面但擺不下的「居間」，這就是大正時期所發展出來的「中央走道型住宅」。（圖 23）

する考察——臺灣の日式住宅における居住空間の変容過程に関する研究 その1（簡稱「日式住宅其一」）《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第73卷第628号（2008），頁1189-1196。
郭雅雯等，〈日本統治時期における昭和町の形成過程と日本人居住者による居住状況——臺灣の日式住宅における居住空間の変容過程に関する研究 その2〉（簡稱「日式住宅」其二），《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第74卷第640号（2009），頁1297-1305。

57 西山卯三，《日本の住まい》I、II、III（東京：勁草書房，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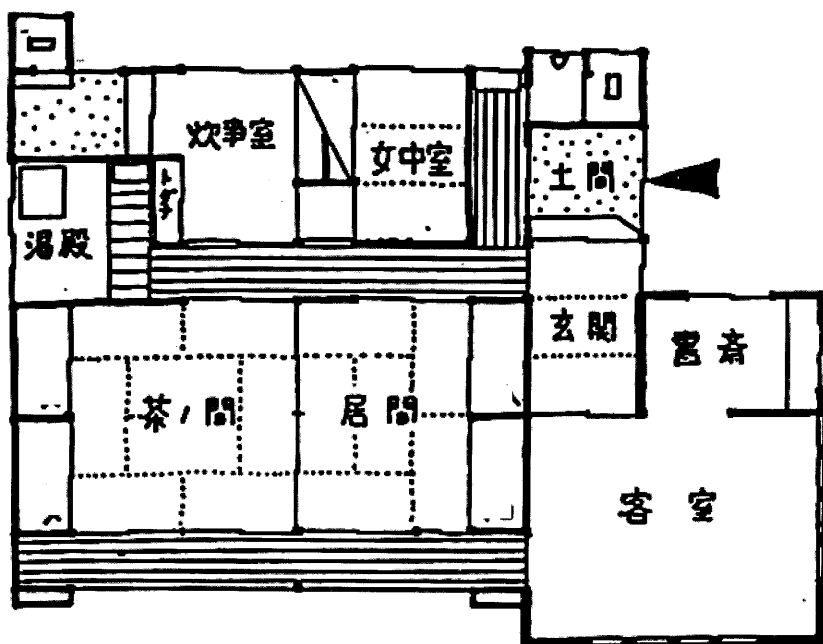


圖 23 中央走道型住宅

資料來源：西山卯三、《すまい学考今学：現代日本住宅史》，頁 181。

針對這種「中央走道型住宅」，有日本「關西建築之父」稱呼的武田五一，在 1930 年代京都大學的「住宅論」課程裡，提出了一個概念圖（圖 24），所示的住宅概念圖由居住、待客、炊飯、貯藏、僕婢以及通道佔有的空間所組構而成。針對它的特點，武田有如下幾點的陳述：**a.**於南向的最主要居住空間之後側位置，設置聯繫全體住宅的走道空間。**b.**於通道的一端置有玄關與入口（有時設在通道中央部分的背側）。為節省走道空間，大都將玄關鋪上榻榻米，兼具走道空間的機能，若是小型住宅，可使中間走廊所需的空間壓縮至最小。**c.**若住宅的所有空間（居間、應接室、玄關、茶の間、便所、台所）與這條中央走道相連，則從出入口、玄關可不干擾其他房間，直通各房

間。d.在應接室的待客空間，有廁所置於玄關附近，客人可以不進入住家內部空間。⁵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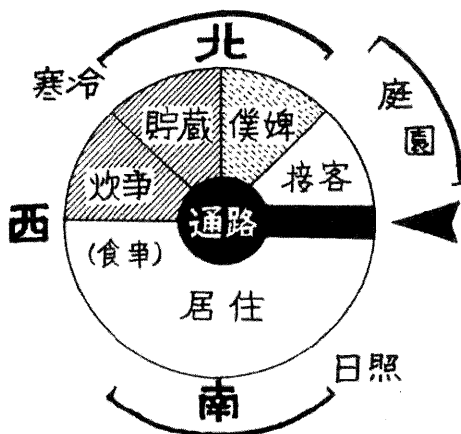


圖 24 住宅論概念圖

資料來源：西山卯三，《すまい考今学：現代日本住宅史》，頁 182。

從《臺灣建築會誌》所載之總督府職員幹部、臺北帝大教授、總督府經營的事業幹部之住宅與他們的「住宅感想記」，以及目前還在日本京都大學博士課程研究學習的郭雅雯，她復原了青田街原臺北帝大（現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知道在臺日人的住宅雖然為了適應臺灣的氣候等自然條件⁵⁹，但是仍屬於日本國內中流住宅的空間配置。日本中流住宅反映的重要價值是，不但住宅隨著機能的需要而作空間的分化，並且隨著社會民主化與婦女小孩的家庭地位之提升，家庭成員生活空間對獨立性的需求，住宅空間也對應於此而有所改變，發展出中央走道型的住宅平面。其「座敷」與「居間」等的空間元素與最

58 西山卯三，《すまい考今学・現代日本住宅史》（東京：彰国社，1989），頁 180-182。

59 井手薰，〈発会の辞〉，《臺灣建築會誌》第 1 輯第 1 号（1929），頁 1-4。桑山平助，〈臺灣の建築に対する希望〉，《臺灣建築會誌》第 1 輯第 1 号（1929），頁 24-25。臺灣建築會，〈住宅感想記〉，《臺灣建築會誌》第 2 輯第 3 号（1930），頁 7-21。

小的農宅空間相同，亦即具備「床之間」、「違棚」、「押入」的設置具有日本建築空間的共通性。

（二）客家民宅對日本居住文化之受容

聰明的讀者必然已經發現，臺灣的傳統農宅與都市裡的仕紳住宅，一般都堅持三合院的建築形態，這與日本的農宅或是「中流」住宅，在建築配置或是單一空間的機能之使用大不相同。在此僅將問題焦點放在單一空間的「臺灣和室」來討論。單一空間的討論看似簡單，其實以榻榻米為生活面的生活方式與座椅的生活形態完全不同，進而「臺灣和室」是否附設「押入」、「床之間」與「違棚」等裝置，幾乎就可以作為對日本生活文化接納程度的判定準則。具有空無一物的日本居住空間，機能可以隨著一天的生活韻律而有所改變。本文將榻榻米的有無，視為對日式空間理解的元素來進行分析與討論。

1、臺灣居民自發性的不完全模仿

我們在調查苗栗縣傳統住宅時的選樣，雖然有意選取三合院、四合院的住宅建築形態為調查的對象，但學界過去缺乏針對合院住宅在日本統治下變遷的分析，故無法確切知道這些三合院在日治時期所具有的意義與位置。然而仍可由附錄表 3 所示之，知道大部分的住宅不因日本的殖民統治，改變其基本的空間配置秩序。作者曾經以中國廣東東部客家民宅與臺灣三合院為例分析過合院住宅的特質，⁶⁰可知臺灣三合院住宅與其對居住機能的需要，其實是重視中國自古以來的儒家宗族倫理秩序下的空間排列，甚至與傳統「風水」環境觀密切結合。這種具有歷史悠久的文化價值觀，當然不是短短 50 年的日本殖民政策可以簡單動搖的空間秩序。

60 黃蘭翔，〈漢人の「宗族倫理風水観」からみた臺灣の伝統的民家〉，玉井哲雄編，〈歷博国際シンポジウム 2008 アジア比較建築文化史の構築—東アジアからアジアへ—報告書〉（佐倉：国立歴史博物館，2009），頁 37-55。

更何況日本在臺灣所推行的「同化政策」也未必是真的政策。就如同在臺推動日本移民村建設有重要影響的東鄉實，其對同化政策就不採肯定態度。他說世界上的殖民國家的「同化政策」都歸失敗，從日本移民至臺灣的目的不在於「同化」臺灣人，也不是要日本人「土化」成為臺灣人。日本移植國民來臺灣的目的在於：(a) 建設健全的純粹日本村、(b) 扶植日本民族的純粹國民性、(c) 以備臺灣島民的民族自覺。⁶¹因此柴田廉所稱的經過時日後，「臺灣人習染日本的風俗與習慣」的現象不如昭和 11 年（1936）開始的「臺灣民屋正廳改善運動」，具體提出圖示作為政策努力的方向與目標，因此可推想臺灣人在學習日人的居家生活只能依靠本身的摸索與模仿。

如公館福興鄧家南陽堂、頭份曾家祖厝魯國堂、頭份徐家東海堂，雖然鄧家是在地震之後興建，全體建築採用日本導入的結構系統，然而後兩棟建築則可能是在地震之前興建完成的院落建築，採用了臺灣傳統建築承重牆構造系統，三棟建築在外觀上都屬於傳統建築樣式，但都鋪設了榻榻米，應用紙拉門的「障子」，設置單一的「臺灣和室」。只是單獨一個房間在三合院空間架構，亦即正身與左右兩廂房，明間、次間……整體空間秩序裡，單一房間鋪設榻榻米。並且這個「臺灣和室」不如日本單一空間存在必備的「押入」，更不用說「床之間」與「違棚」的設置，也沒有類似「座敷」與「居間」兩個房間並列的相連，更遑論對日式農宅具有的生活機能與農事作業空間的結合，以及在大正時期住宅內部空間民主化問題之理解。在這裡稱這種現象為「臺灣居民自發性不完全的學習」。

2、臺灣工匠整體建築之設計模擬

相對於上述三個案例僅在傳統三合院內設置單一「臺灣和室」，接下來看看臺灣工匠在營造住宅時，如何接受日本住宅。我們調查的

61 東鄉實，《臺灣農民殖民論》（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1914），頁 390-391。

案例有苗栗縣苑裡鎮中溝的保正鄭秋厝（1930）、鄭芳厝（1930）、鄭泰山厝（1930）、獅潭鄉村史博物館（確切興建年代不詳），以及銅鑼鄉劉肇芳診所（1949）。

（1） 苗栗中溝鄭家諸宅

，客家調查工作成員之一的李惠貞在 2000 年 4 月 27 日，曾針對保正鄭秋厝，從鄭家來臺第六代鄭基煬（76 歲）的訪談，知道該建築是興建於地震前的土塊造建物。遭地震毀壞後由鄭基煬的父親鄭秋重建，屋頂結構用「洋小屋組」工法，牆面同具日本的「真壁」與「大壁」的構造。

由匠師劉添負責設計與興建的建築，其外觀看似 5 開間，中央 3 開間出步口亭，鋪蓋類似「日本棧瓦」的歇山屋頂，宛如屬於進深較寬厚的「一條龍」長方型格局。內部平面用中央走廊分隔出前後兩部份；無視外部正面 5 開間劃分，內部空間的前半部重新調整為對稱的 3 大空間，後半部呼應前半部，配置 3 大空間（圖 25）。各室的出入口用門板開關，不用日式的推拉門。

縱然建築外觀已與傳統建築大不相同，但內部的生活方式仍保留臺灣舊有習性。如因傳統有機肥的需要，當時並沒有設置沖水馬桶，以供農民前來挑排泄肥料。在日治時期改裝的「臺灣和室」之榻榻米床，因為不再需要「大通舖」（總舖）空間，以及榻榻米不好保養的緣故，今天已經完全拆除和室的空間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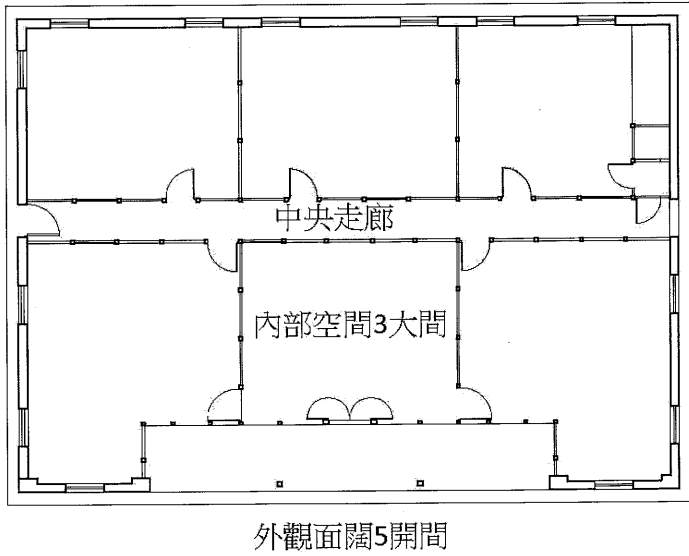


圖 25 中溝保正鄭秋厝平面圖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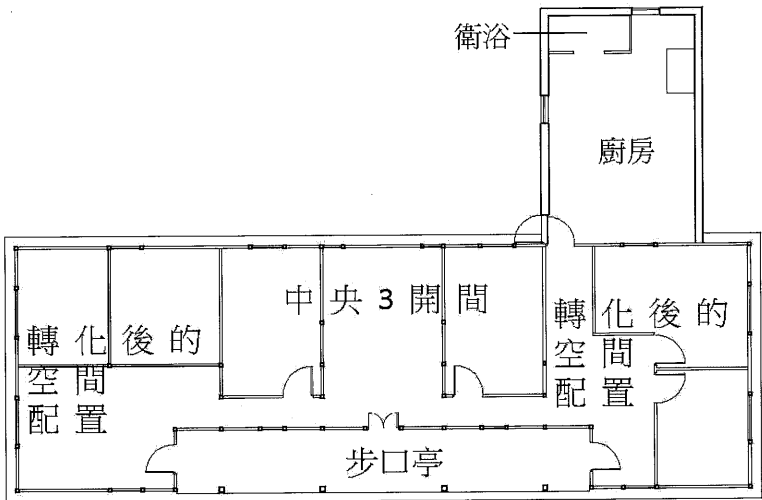


圖 26 中溝鄭泰山厝平面圖 (2009)

其次，鄭泰山厝的內部平面，屬於 7 開間一條龍的住宅。但從外部正面觀之，在稍間的半間，採與中央三開間一樣的步口格局，另外半間為室內空間。(圖 26) 步口部份的牆面採用日本「真壁」構造，其它各面外牆則採雨淋板結構。室內中央明間與左右次間，為正式的傳統三間作法，但是左右各兩間的平面發生變化。廚房增建於左後方處的塼造承重牆建築。屋頂為鋪設臺灣板瓦的狹長型四坡屋頂。建築內部的門，全都採用臺灣形式的門板開關。

其次，位於鄭家祖厝後方的鄭芳厝，左護龍在形態與建築材料上，都與正身建築具有明顯異質性，暫時擱置不論。正身為中央三開間出步口廊，共五開間的一條龍配置之建築。(圖 27) 建築全體的牆面，採用日本「真壁」構造。屋頂鋪設「日本棧瓦」，為長方形的四坡屋頂。室內空間似乎設置有「臺式紅眠床」與榻榻米的大總舖。明間入口處及左右次間進入稍間的門板，作成日式的拉門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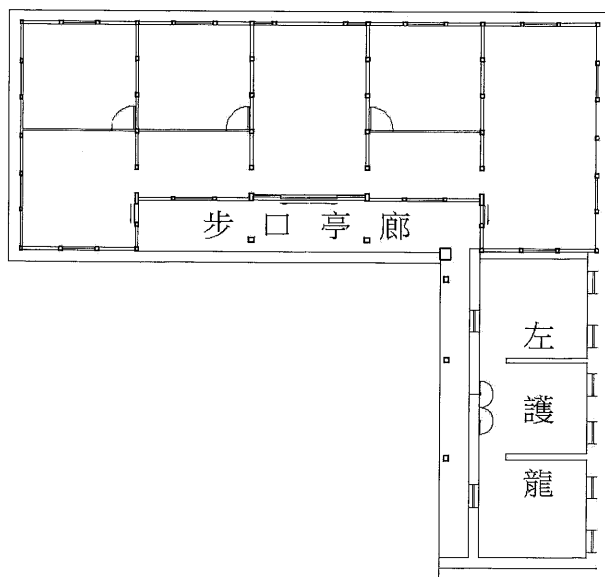


圖 27 中溝鄭芳厝平面圖 (2009)

綜合這三棟建築形式，雖然符合日本時期殖民政策的準則，亦即廢棄臺灣土塼造的「不安全」結構，改用日本導入的「洋小屋組」，牆面若不採用「真壁」構造，就是採雨淋板、「大壁」構造。屋瓦雖也用臺灣板瓦，但基本上都採日式歇山頂與四坡頂作法。

至於屋內空間，多少都設置了「臺灣和室」，只是並無所謂的「押入」、「床之間」、「違棚」等設備，也沒有考慮類似日本「座敷」與「居間」的空間聯繫關係。雖然鄭秋宅與鄭泰山宅的明間仍都留有神明桌，原來似乎是為漢人的祖先牌位而設，好像是正廳改善運動時曾上置日式「神棚」，但是三棟建築都堅守了臺灣傳統建築中軸左右對稱的空間秩序。這三棟建築雖設置了「臺灣和室」與日本的「神棚」，然與日本的居住生活空間仍有很大的隔閡。

(2) 苗栗獅潭鄉村史博物館

村史博物館是楊氏舊有住宅改裝設置的設施，目的在展示獅潭鄉的老照片與文史相關的文物。基本上保留創建時的建築材料與內部空間的平面配置。整體建築可以視為日治時期所興建的臺灣傳統店屋類型的建築。

正面三開間，附設亭仔腳。主屋建築結構採用「洋小屋」，洋小屋架棟結構直接突出正面，成為前步口的上部結構，外側塼造的檐柱。正面牆面為「真壁」構造，兩側面採用雨淋板工法。整體平面近乎方形，出入口設在中央開間。內部空間的前半部仍維持三開間左右對稱的格局，但是右次間為「臺灣和室」，左次間為與廚房連接的餐廳，形成不對稱的空間配置（圖 28）。

明間背後為祖父母的寢室，房間向左開門，從廚房進出。經過祖父母房再往右去，進入右次間背後寬敞的小孩房。明顯地，整體建築物是以明間為中心，行進方向以逆時針方向由餐廳、廚房、祖父母房，最後到小孩房，用通道將明間左邊、後方與右後方的建築串連起來，

形成右次間的房間具有孤立的特質，是主人楊先進的房間，是「臺灣和室」形式的寢室。衛浴設備及倉庫位於全體建築的後側，由廚房的後門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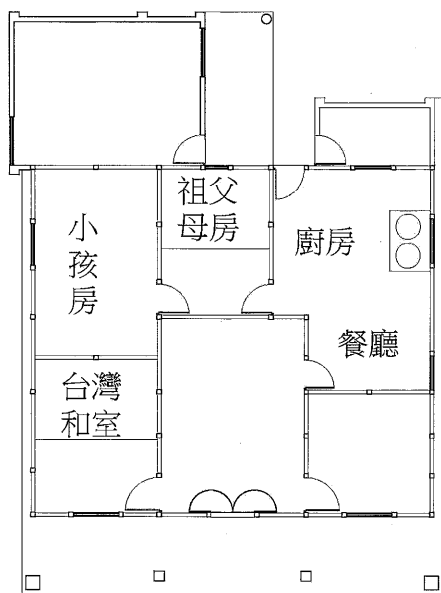


圖 28 獅潭村史博物館（2009）

如上所述，獅潭鄉村史博物館不屬於傳統三合院的農村建築，採用店屋建築的樣式。從平面空間配置觀之，它雖仍留有臺灣傳統民居中央三開間的空間秩序之痕跡，但已不再拘泥於固有秩序，廚房與餐廳空間佔有較大的面積，成為全家生活的重心，逐漸脫離格式化的空間特質，轉而重視機能的生活空間。室內雖然設置兩間「臺灣和室」，仍不見日本住宅必定附設的「押入」、「床之間」與「違棚」等裝置。也就是說，如獅潭鄉村史博物館的傳統店屋型住宅，室內空間也鋪設榻榻米，設置「臺灣和室」，但其與正式的日本空間仍有相當的差異。

(3) 銅鑼鄉劉肇芳診所

關於這棟建築的詳細情形，可參考夏鑄九主持的《苗栗縣銅鑼鄉重光診所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調查研究書》⁶²。有趣的是，這棟建築是創建於戰後，亦即臺灣已經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的 1949 年，但卻深受日本住宅結構與室內空間配置的影響。

建築為二樓造。大致可分一樓室內空間為三部份：一為候診室、問診室、藥房、診療室、藥劑生房間等，屬於對外的診所；二為支持主人劉氏居家生活之廚房、餐廳、浴室、傭人房、廁所、後院及連接一、二樓的樓梯等服務性空間；三則為對外的客廳空間。二樓空間為主人一家的起居生活空間，機能上可分為主臥室與兩間小孩臥室，以及家人共用的起居室（或作為家人私密性的會客空間）與洋間。⁶³

從建築外觀看，四面的外牆都為雨淋板構造，屋頂為鋪「日本棧瓦」的四坡頂屋。有左右對稱的正立面，中央附加「抱廈」的「車寄」（半戶外門廳），一樓的左右角隅處，各別設置日本式「出窗」（凸窗），二樓共開三個窗，中央的「出窗」與左右各開一個窗。

在空間機能配置上，一樓幾乎採取左右完全對稱的配置，從「抱廈」進入室內為中央的候診室，它與藥房分別佔有建築物中心前後部份；從候診室往左邊去為問診室與診療室等空間；往右邊去則為客廳、廚房等相連的空間。左右兩側的空間連結於位在中央後側的樓梯。對於私人診所或是私人住家而言，這座樓梯算是做得相當正式，具有西洋樓階梯的性格。然而洋式公共建築的樓梯大都置於入口大廳的中央，設計者或許考慮屬於私人的重光診所及其二樓全是家人生活

62 夏鑄九主持，《苗栗縣銅鑼鄉重光診所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調查研究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2006）。

63 這裡的客廳與洋間，其區位鄰近主臥室，雖然有可以解讀為主臥室的附屬空間（如書房），在此將其視為家庭成員的起居空間。

的私領域空間，所以階梯雖擺在候診室與藥房背後的隱蔽處，再考慮連續對稱的左右來的動線，因而作出隱密而正式的樓梯。(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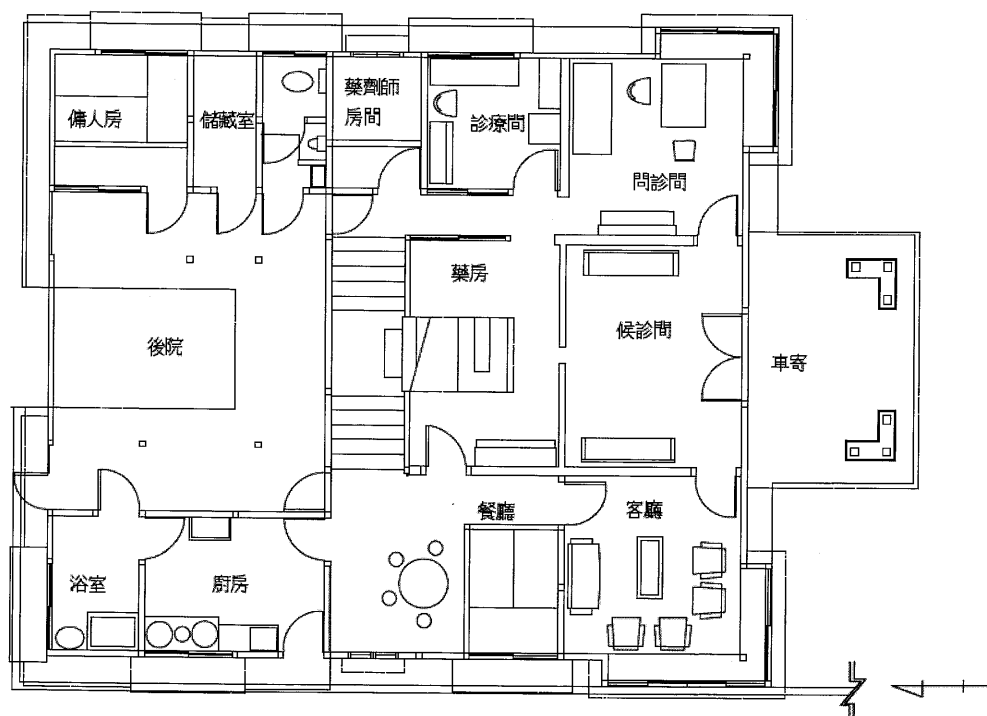


圖 29 銅鑼鄉重光診所一樓平面圖

資料來源：夏鑄九主持，《苗栗縣銅鑼鄉重光診所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調查研究書》(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2006)，附錄 2-3。

上了二樓之後，樓梯雖正對客廳，並用中央走道將二樓空間劃分為樓梯與主臥室部份，以及洋間、客廳與兩間小孩臥室部份。對稱的空間觀念在二樓已經不再具有支配性。有鋪設榻榻米的「臺灣和室」，雖仍未設「床之間」與「違棚」，但是已有「押入」的設置。通常日

本住宅空間是「座敷」與「居間」成對的配置，⁶⁴但重光診所二樓的空間配置有三間獨立的榻榻米空間，共用一間客廳與一間洋間，都屬於洋式空間，沒有日本的「座敷」。(圖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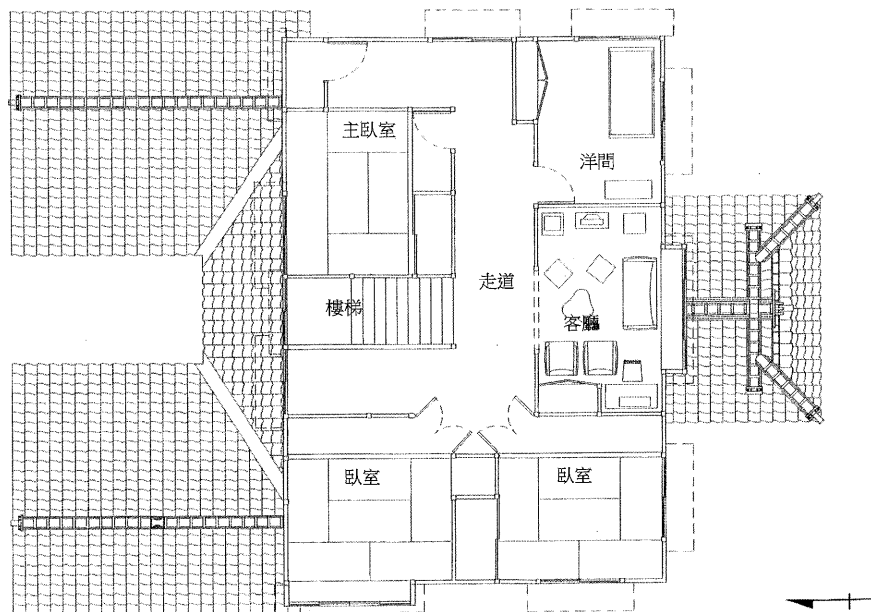


圖 30 銅鑼鄉重光診所二樓平面圖

資料來源：夏鑄九主持，《苗栗縣銅鑼鄉重光診所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調查研究書》(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2006)，附錄 2-4。

一樓的客廳與餐廳的設置相當特別。隔著中央的候診室，相對於左側的問診室，客廳位於右側，這裡應是正式的客廳，是家主人接待

64 黃蘭翔，〈昭和初期在臺日人殖民地官僚住宅之特徵〉，頁 119-153。

來客，也是家人招待正式訪客的場所，較為親密的友人應會被導引至二樓客廳或洋間。

餐廳飯桌椅旁，有一抬高鋪設三帖榻榻米的特殊空間，若按照臺灣人的習慣推想，則可能聯想臥寢的空間。然真實狀況恐怕必須再做仔細的調查分析，若允許在沒有資料下的推測，或許應該是放置日式的「茶袱台」（桌几），亦即採取日式飯桌的飲食習慣所留下的設置。另外擺於後院的天井部分，右後方有廚房、浴室，左後方則是廁所、儲藏室與幫傭的生活房間，這些設施與主要房屋，好似構成了反向凹字形三合院建築的平面配置。

（三）小結

本節從苗栗縣苑裡鎮中溝的三棟鄭宅談起，其建築結構都採用了「洋小屋組」，牆體為日式的「真壁」或「大壁」，但內部空間卻仍嚴守臺灣傳統建築「一條龍」的空間排列秩序。其次，獅潭鄉村史博物館楊宅，它應用了日本導入的結構系統，興建店屋形式的住宅，維持了外表三開間對稱的格局，但內部空間則轉為重視生活機能，不再拘泥於長幼有序的空間排列。即使在日本殖民統治下，這四棟建築都採用了日式建築結構，在室內鋪設榻榻米，設置「臺灣和室」，但顯然對日本的「押入」、「床之間」與「違棚」裝置缺乏理解，也沒有太大的興趣。這些建築即使都導入了日式榻榻米空間形式，但皆僅止於表層的模仿，或是按照臺灣人的生活習慣攝取了日本的空間元素。

然而興建於二次世界大戰後，也是臺灣脫離日本殖民統治之後的重光診所，與上述四棟建築相比，顯然對於日式的生活空間理解得較為深入。在二樓臥室的榻榻米空間，設置了「押入」，於臺式廚房與餐廳旁側設置鋪榻榻米空間，似乎特意製作類似「茶之間」的吃飯空間。並且在建築外觀上，診所也強調了日式的「出窗」等作法。這些現象表示診所並非只停留在外表的模仿，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內化日

式居家生活的文化內涵與價值觀。但是劉肇芳住宅顯然不是停留在日本居住文化層次，從隱蔽但又正式的西洋樓梯之設置，二樓生活空間的起居室與洋式空間。一樓則以候診室與藥房當作建築的中心，仍留有對稱配置的看診室與客廳，也就是臺灣傳統的空間秩序之影子。這些都說明重光診所是超越了日本與傳統的臺灣，並且融合了西方空間特質之建築形式。

六、結論

在臺灣研究客家建築時，必然被問到客家人的建築與閩南人的建築的差別在哪裏。雖然本文的目的不在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本文所根據的資料來源確實僅限於客家人（說客家話或是以中國客家人聚集地為原鄉的人群）的建築，其內容是否也適用於臺灣閩南人社區就留待以後再作檢討。

然而，經過本文的調查，大致能夠推測在 1935 年臺灣中北部地震時，有 90% 以上的苗栗客家建築受到破壞，因而現存的傳統住宅絕大部分都是重建、新建於此時的建築。因為當時的執政者——日本殖民政府對臺灣的土墘造與金包玉斗仔砌的結構強度完全沒有信心，所以在災後重建時制定政策與法令全面禁用。根據《臺灣家屋建築施行細則》第 25 條發佈《促進改良震災地家屋建築改良通告》，其中包括了《臺灣家屋建築規則的施行》，詳盡地規定重建家屋使用木構造、紅磚構造及鋼筋混凝土構造。針對木構造則進一步規定使用日本導入之「和小屋組」與「洋小屋組」，牆面則採用外露木構造的「真壁」或是將牆體包被的木構造「大壁」形式。

然而包括苗栗縣客家居民在內，對於接受新式木構造採取非積極

的態度，這種現象表現在重拾土墘造建屋上，即使應用日本導入的「洋小屋組」結構，也盡量隱藏其結構，令其不外顯於正立面的屋面或是明間的牆面。這種現象可從本文所分類的 A 類型苗栗縣湯家祠及 B 類型的謝家寶樹堂、賴家西河堂、後龍巫校長宅與公館福興林家西河堂等多數案例中看到。至於「和小屋組」，雖然本研究的調查案例數量不多，也僅有公館鄉鄧家南陽堂與銅鑼鄉隴西堂李家採用「和小屋組」結構，但是因為「和小屋組」與臺灣顧有的「穿鬥式」構造的外型類似，所以接受了其木構造外露於明間的表現。這應該是苗栗客家人對於斜材構件盡量力求隱蔽的文化美學觀所致的現象。

至於內部空間的日本化問題，雖然經由日人推動建築改良計畫與生活「同化政策」，甚至利用孩童得以與日人共進同一小學校共學的機會，推動臺人「國語（日本語）家庭」以求臺人生活習慣的日本化，更在日本統治後期進入太平洋戰爭時，進一步實施臺人的皇民化運動與三合院的「正廳改善」計畫，讓臺人主動或是被強迫地將傳統空間日本化，具體而言就是鼓勵室內空間鋪設榻榻米。然而，日式住宅的室內空間有一定的裝置與秩序，亦即「押入」、「床之間」與「違棚」的附設與「座敷」與「居間」的聯繫等情形。這種日式住宅文化逐漸出現於臺灣的合院住宅空間裏。苗栗客家建築到了戰後的發展，可以苗栗縣銅鑼鎮的重光診所為代表，雖然未達文化融合的成熟階段，但已經結合了臺灣傳統與日本及西洋的建築空間之文化特質。

根據本文的研究，可以清楚知道苗栗的客家建築在傳統文化、天然環境及日本的殖民政策下，從建築結構的變遷至室內空間的日本化，以至結合臺灣、日本與西洋的建築空間文化的過程。或許這樣的過程可以作為進一步分析臺灣住宅空間現代化的基礎。

附 錄

表 1：日本治臺以前（1655-1892）強烈地震一覽表

（西曆） 年	月	日	地方名	受害概況
1655	1	21	臺南？	
1660			同上	
1720	1	1	臺南	住宅倒塌，多人數死亡
1721	1	5	同上	
1736	1	27	臺南、嘉義、彰化	多人數死亡
1776	2		嘉義	
1792	7	20	同上	
1815	7		宜蘭	
1815	10		淡水	
1816			宜蘭	多數住宅倒塌
1840	11		雲林	
1848			同上	多數住宅倒塌
1862	6	6	臺南、嘉義、彰化	多數住宅倒塌、多人數死亡
1867	12	18	基隆（金包里）	住宅倒塌、發生海嘯
1892	4	22	安平	多數住宅倒塌

資料來源：谷口忠，〈臺灣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建築雜誌》，第44期：537（1930），第1734頁。

表 2：日本治臺以後(1901-1922)強烈地震一覽表

(西曆)	年	月	日	地方名	被害摘要
1901	(明治) 34	6	7	宜蘭	水返脚建築崩毀 56 棟。
1903	36	9	7	臺灣東部、海上	餘震 117 次。
1904	37	4	24	斗六、嘉義、蕃薯寮三廳下	死者 3 人。傷者 18 人。
1904	37	9	7	西北海岸整體	
1904	37	9	28	西南海岸整體	
1904	37	11	6	斗六、嘉義	死者 145 人。傷者 140 人。 建築全毀 611 棟；半毀 1112 棟。
1905	38	8	28	花蓮港	建築崩毀 8 棟。
1906	39	3	17	嘉義、梅仔坑	死者 1258 人。傷者 745 人。 建築全毀 6770 棟；半毀 3630 棟。
1906	39	4	14	嘉義、鹽水港	死者 17 人。 建築全毀 1790 棟；半毀 2120 棟。
1908	41	1	11	璞石閣、拔仔庄	建築全毀 3 棟。山岳、斷崖崩陷。
1909	42	1	20	臺東	
1909	42	4	15	臺北、基隆、深坑、桃園	
1909	42	5	23	社頭、南投	傷者 3 人。建築全毀 6 棟；半毀 15 棟。
1909	42	11	21	宜蘭	傷者 4 人。建築全毀 12 棟；半毀 25 棟。
1910	43	1	21	花蓮港	建築外側拉門板、玻璃拉門倒塌。
1910	43	2	20	臺中、社頭	屋瓦墜落。
1910	43	3	26	花蓮港	石造毀損。
1910	43	4	12	北部	臺北廳下建築全毀 9 棟。破損 30 棟。
1910	43	6	17	恆春、高雄	恆春等地住宅龜裂。
1910	43	9	午前 1	臺東	
1910	43	9	午後 1	花蓮港	
1910	43	11	14	同上	石造破損。
1910	43	11	29	臺東	
1911	44	3	24	花蓮港	
1912	(大正) 1	12	25	同上	
1913	2	1	8 9 10	同上	
1915	4	1	6	東北海底	
1915	4	7	24	花蓮港	

1916	5	8	28	南投	死傷者 180 人。建築全毀 100 棟。
1916	5	11	15	同上	
1917	6	1	5	埔里社	死傷者 50 人。建築全毀 130 棟。
1917	6	1	7	同上	
1920	9	6	5	中部	死者 2 人。
1922	11	9	2	臺北、新竹、宜蘭	死者 5 人。建築全毀 25 棟。

資料來源：谷口忠，〈臺灣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建築雜誌》，第 44 期：537（1930），第 1735-1736 頁。

表-3 2009年後龍流域田野調查傳統客家建築一覽表

圖例：*無法進入、未調查

編號	類別	堂號位置	祖籍	興建年代	建築規模	屋身結構			牆構造			出步		
						正身	左橫屋	右橫屋	正身	左橫屋	右橫屋	正身	左橫屋	右橫屋
1-1	I	竹北六家林家忠孝堂	廣東	1973	三合院	柱樑	磚柱	磚柱	鋼筋混凝土	磚造	磚造	出步	混凝土梁懸挑	混凝土梁懸挑
1-2		苗栗謝家祠堂	梅縣	1933	二堂二橫	承重牆+磚柱+石柱	承重牆+磚柱	承重牆+磚柱	土角造+磚+石牆基	土角造+磚+石牆基	土角造+磚+石牆基	出步	出步	出步
1-3	A	苗栗湯家祠堂	梅縣	1788 創建 1924 1991 重修	三合院	承重牆(明間)+「洋小屋」	「洋小屋」	「洋小屋」	土角造+斗砌腰牆+石牆基+「大壁」+混凝土牆基	「大壁」+混凝土牆基	「大壁」+混凝土牆基	出步	出步	出步
1-4	B	苗栗賴家西川堂	饒平	1933	三合院	「洋小屋」	「洋小屋」	「洋小屋」	「大壁」+混凝土牆基	「大壁」+混凝土牆基	「大壁」+混凝土牆基	「洋小屋」出簷	「洋小屋」出簷	「洋小屋」出簷
1-5	B	後龍巫校長家	*	*	三合院	「洋小屋」	「洋小屋」	「洋小屋」	「大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洋小屋」出簷	「洋小屋」出簷	「洋小屋」出簷
1-6	B	公館福興林家西河堂	*	*	一條龍	「洋小屋」			「大壁」+混凝土牆基			「洋小屋」步口		
1-7	C	公館福興曾家魯國堂	*	*	三合院	「洋小屋」	「洋小屋」	加強磚造	「真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混凝土柱+磚牆	「洋小屋」出步	「洋小屋」出簷	混凝土出簷
1-8	B	公館石墻李家隴西堂	*	*	三合院 ¹	加強磚造		「洋小屋」	磚		「真壁」+混凝土牆基	混凝土出步		「洋小屋」出簷
1-9	D	公館石墻鄧家南陽堂	陸豐	1959	一條龍	「洋小屋」			真壁」+混凝土牆基			「洋小屋」出步		
1-10	D	公館福興鄧家南陽堂	陸豐	1935	三合院+一橫	穿斗與和小屋之混和式(明間)+「洋小屋」	「洋小屋」	「洋小屋」	「真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出步	「洋小屋」出簷	「洋小屋」出簷
1-11	B	公館館東林家西河堂	饒平	1935	三合院	「洋小屋」	「洋小屋」	「洋小屋」	「大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大壁」+混凝土牆基	二架瓜筒步通	「洋小屋」出步	「洋小屋」出步
1-12		苑裡中溝鄭家古厝	潮州	約 1890 -1917	三合院+三橫	承重牆	承重牆	承重牆	斗子砌+卵石牆基	土角造+卵石牆基	土角造+卵石牆基	出櫺	出櫺	出櫺
1-13		苑裡中溝東里家風厝	潮州	約 1900 -1924	三合院+五橫	承重牆	承重牆	承重牆	斗子砌+卵石牆基	斗子砌+卵石牆基	斗子砌+卵石牆基	出櫺	出櫺	出櫺
1-14	E	苑裡中溝保正鄭秋厝	潮州	1930	一條龍	「洋小屋」			「真壁」+混凝土牆基			塌肚		
1-15	E	苑裡中溝鄭芳厝	潮州	1930	一堂一橫	「洋小屋」	「洋小屋」		「真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塌肚	「洋小屋」步口	
1-16	E	苑裡中溝鄭泰山厝	潮州	1930	一條龍	「洋小屋」			「真壁」(正立面)+雨淋板(側、背立面)+混凝土牆基			塌肚		
1-17	D	獅潭永興張家	廣東	1951		「洋小屋」	「洋小屋」	「洋小屋」	「真壁」+磚牆基	「真壁」+磚牆基	「真壁」+磚牆基	「洋小屋」步口	「洋小屋」步口	「洋小屋」步口
1-18	F	獅潭村史博物館	*	*	一堂	「洋小屋」			「真壁」+混凝土牆基			「洋小屋」步口		

¹ 由現場建築觀察，推測原為一堂兩橫，右邊兩橫屋，目前右邊內橫屋已拆除改建為兩層樓房。

1-19	G	銅鑼劉肇方診所	廣東	1949	凹型平面	「洋小屋」			「雨淋板」+混凝土牆基			車寄		
1-20	B	銅鑼李家隴西堂	梅縣	1935	三合院+兩橫	「和小屋」	「洋小屋」		「真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出步	出步	
1-21	C	銅鑼張家清河堂	梅縣	1935	三合院	「洋小屋」	加強磚造	「洋小屋」	「真壁」+混凝土牆基	磚造	「真壁」+混凝土牆基	出步	出步	出步
1-22	I	西湖彭成堂劉家	廣東	*	三合院+一橫	混凝土	*	*	混凝土+磚造	*	*	出步	出步	出步
1-24	B	頭屋東海堂徐家	蕉嶺	1932	三合院+一橫	「洋小屋」	「洋小屋」	廢棄	「真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出樑	「洋小屋」出簷	廢棄
1-23		頭份曾家祖厝魯國堂	梅縣	1928	三合院+兩橫	承重牆	承重牆	承重牆	斗子砌+混凝土牆基	斗子砌+混凝土牆基	斗子砌+混凝土牆基	三架瓜筒步通	二架瓜筒步通	二架瓜筒步通
1-25	H	頭份東海堂徐家	*	*	一條龍	日本磚承重牆	拆除改為樓房	拆除改為樓房	磚+混凝土牆基	拆除改為樓房	拆除改為樓房	二架瓜筒步通	拆除改為樓房	拆除改為樓房
1-26	I	頭份彭城堂劉家	廣東	*	三合院+五橫	鋼筋混凝土	「洋小屋」	「洋小屋」	鋼筋混凝土	「真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二架瓜筒步通	「洋小屋」出簷	「洋小屋」出簷
1-27		關西羅氏宗祠	廣東	咸豐年間	三合院	承重牆	承重牆	承重牆	斗子砌+石砌牆基	斗子砌+石砌土牆基	斗子砌+石砌土牆基	三架瓜筒步通	出樑	出樑
1-28		關西鄭氏祠堂	饒平	1928 修建	三合院	承重牆	承重牆	承重牆	斗子砌+石砌牆基	斗子砌+石砌土牆基	斗子砌+石砌土牆基	三架瓜筒步通	出樑	出樑
1-29		北埔姜阿新故宅	陸豐	1946	兩層洋樓	鋼筋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磚			車寄		
1-30	E	峨眉曾家魯國堂	廣東	1935	H型平面	「洋小屋」	「洋小屋」	「洋小屋」	「真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步口	「洋小屋」出簷	「洋小屋」出簷
2-1		竹北曾家龍山衍派	同安	*	三合院	承重牆	承重牆	承重牆	土角造+卵石牆基	土角造+卵石牆基	土角造+卵石牆基	出樑	出樑	出樑
2-2		竹北曾家東魯傳家	漳洲	1906	三合院	承重牆	承重牆	承重牆	土角造+卵石牆基	土角造+卵石牆基	土角造+卵石牆基	出樑	出樑	出樑
2-3	B	苗栗謝家寶樹堂	閩南	*	三合院	「洋小屋」	「洋小屋」	「洋小屋」	「大壁」+混凝土牆基	「大壁」+混凝土牆基	「大壁」+混凝土牆基	「洋小屋」出步	「洋小屋」出步	「洋小屋」出步
2-4		苑裡蔡家古厝	泉州	1926	四合院	承重牆	承重牆	承重牆	斗子砌+卵石牆基	斗子砌+卵石土牆基	斗子砌+卵石土牆基	二架瓜筒步通	出樑	出樑
2-5	H	造橋蔡家分厝濟陽堂	漳洲	1930	三合院	「洋小屋」	「洋小屋」	「洋小屋」	磚造+木板	「真壁」+混凝土牆基	「真壁」+混凝土牆基	二架瓜筒步通	「洋小屋」出簷	「洋小屋」出簷
2-6		造橋蔡家古厝濟陽堂	漳洲	1843	三合院	承重牆	承重牆	承重牆	卵石臺基+斗子砌	土角造+卵石牆基	土角造+卵石牆基	出樑	出樑	出樑
2-7	H	頭份羅氏宗祠	*	1920	三合院	日本磚磚柱及磚牆	*	改建	磚	*	改建	二架瓜筒步通	*	改建
3-1		獅潭豆水妹家扶風堂	賽夏族	*	一條龍	「洋小屋」			「真壁」+混凝土牆基			「洋小屋」出步		
3-2		獅潭豆建榮家扶風堂	賽夏族	*	一條龍	加強磚造			磚造			出步		

參考書目

一、史料

- 下村宏，1919年9月，〈臺灣の教育に就て〉，《臺灣時報》，頁1-8。
- 大阪毎日新聞，1899，〈臺灣に於ける家屋の構造法〉，《建築雜誌》145期，頁19-20。
- 井手薰，1929，〈発会の辞〉，《臺灣建築会誌》1：1，頁1-4。
- 日日新聞，1898，〈臺灣家屋建築法に就き〉，《建築雜誌》第141期，頁299-301。
- 臺灣建築会，1930，〈住宅感想記〉，《臺灣建築会誌》2：3，頁7-21。
- 佐々木亀雄，1933年4月〈臺灣における国語運動〉，《臺灣時報》，頁31-34。
- 報知新聞，1895，〈基隆家屋〉，《建築雜誌》第105期，頁225。
- 朝野新聞，1895，〈臺灣の建築法〉，《建築雜誌》第106期，頁270。
- 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 臺灣總督府，1936，《昭和十年臺灣震災誌》，臺北：臺灣總督府。1999，臺北：南天書局復刻。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局，1907，《嘉義地方震災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局。
- 臺灣總督府殖産局，1914，《臺灣官營移住案内》，臺北：臺灣總督府。
- 震災豫防調査會，1905，《震災豫防調査會報告》第51期。
- 震災豫防調査會，1906，《震災豫防調査會報告》第54期。

讀賣新聞，1894，〈臺灣島家屋營造法〉，《建築雜誌》第 94 期，頁 306。

二、專書

山田幸一，1986，《図解：日本建築の構成、構法と造形のしくみ》，東京：彰国社。

西山卯三，1975，《日本の住まい》I、II、III，東京：勁草書房。

西山卯三，1989，《すまい考今学・現代日本住宅史》，東京：彰国社。

東郷實，1914，《臺灣農民殖民論》，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

柴田廉，1923，《臺灣同化策論》，臺北：晃文社。

蔡培火，1928，《日本々国民に與ふ》，東京：臺灣問題研究社。

蔡錦堂，1994，《日本帝国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地質學教室編，1935，《昭和十年臺灣地震震害地域地質調査報告》，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地質學教室。

劉敦楨主編，1987，《中國古代建築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鍾心怡主持，2003，《新竹縣傳統聚落與傳統建築調查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三、論文

（一）單篇論文

羽牟秀康，1931，〈臺南州震災建物被害調査〉，《臺灣建築會誌》3：5，頁 28-43。

谷口忠，1930，〈臺灣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建築雜誌》第 44 期：537，頁 1733-1780。

- 坂本登，1931，〈臺南州下震災地を巡りて〉，《臺灣建築會誌》3：5，頁 16-27。
- 青木正夫等，1986，〈臺灣における日本時代官舎の変容に関する研究〉，《日本建築学会大会梗概（北海道）》，頁 23-26。
- 曾逸仁，2004，〈臺灣傳統木竹構造建築震害之探討—從日治至當代的省思—〉，《文化與建築研究集刊》第 10 期，頁 1-34。
- 桑山平助，1929，〈臺灣の建築に対する希望〉，《臺灣建築會誌》1：1，頁 24-25。
- 黒谷了太郎，1935，〈臺灣建築会の社会的貢献を望む〉，《臺灣建築會誌》7：1，頁 3-13。
- 郭雅雯等，2008，〈日本統治時期以降における臺北青田街の日式住宅の使用状況と増改築に関する考察——臺灣の日式住宅における居住空間の変容過程に関する研究 その 1〉，《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73：628，頁 1189-1196。
- 郭雅雯等，2009，〈日本統治時期における昭和町の形成過程と日本人居住者による居住状況——臺灣の日式住宅における居住空間の変容過程に関する研究 その 2〉，《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74：640，頁 1297-1305。
- 蔡錦堂，2002，〈日本治臺時期所謂的「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淡江史學》，頁 181-192。
- 黃蘭翔，1999，〈昭和初期在臺殖民地官僚住宅之特徵——以《臺灣建築會誌》所載日式住宅資料為主〉，《臺灣史料研究》第 13 期，頁 119-153。
- 黃蘭翔，2009，〈漢人の「宗族倫理風水觀」からみた臺灣の伝統的民家〉，收錄於玉井哲雄編，《歷博國際シンポジウム 2008 アジ

ア比較建築文化史の構築—東アジアからアジアへ—報告書》，
佐倉：国立歴史博物館，頁 37-55。

(二) 碩博士論文

江智浩，1996，《日治末期（1937-1945）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
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
文。

郭永傑，1985，《臺灣の住様式に関する比較研究》，九州大学建築学
科博士論文。

陳志宗，2006，《臺灣傳統建築空間變化之研究—以苗栗縣苑裡鎮歷
史建築蔡泉盛號為研究對象》，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
文。

黃蘭翔，1993，《臺灣都市の文化的多重性とその歴史的形成過程に
関する研究》，京都大學學位申請論文。

黃蘭翔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lansiang@ntu.edu.tw